

江蘇川南崇寶啟水
災救濟會報告書

許世英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846B

序一

夫風水諸裁載于釋典佛之所憫人之所悲圓顛方趾錯處斯土畢力經營以延其生一旦天醉降災瀾漫怒號颶母馳驟波臣于是拯拔乎羣黎必有資乎衆舉癸酉之秋黃河氾濫襄懷巨浸達十餘省僉謀方集稽天是憂而江蘇瀕海各邑突被颶風尤以川南崇寶啓五縣爲烈同人等遂有五縣水災救濟會之組織竝公推鏞主之自惟德薄能尠謝弗克當而桑梓敬恭大義交勗不獲已隨諸君子后而從事焉竊念颶風之至也吼排濁浪摧撼堤岸堤之所捍生靈繫之澎湃所及廬舍蕩狀壯者蹂棲弱者魚腹凶占滅頂无慮數千汪洋田塍慘奚忍覩所幸高呼將伯得集善資計數三十餘萬元具見仁漿之沛此皆政府之提倡同人之奔走五縣父老精誠之所感迺顯茲盛績邇徠罕覩鏞何有焉本會目的在修復圩堤完固基岸立根本之圖絕宅時之患而施振頒藥貸種架棚使病疫有所治流離有所歸農耕有所繼元元子遺免乎溝壑是咸本會之志願堪告國人者也今本會既結束爰有報告書之纂香用述始末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杜鏞序

序一

癸酉之秋蘇境沿海風潮爲害川沙南匯旅滬人士發起救濟會崇明王丹老來滬爲崇災呼籲余以啓東本由崇明分設同屬一境未可歧視後寶山亦請求加入余復主張與川南合併辦理衆議韙之遂成立本會人才衆多願力宏大會務進行極臻順利惟丁此商業凋敝農村破產之時雖經在會熱心人士奔走呼號而捐款綦難集腋無以成裘幸賴杜月笙史量才王曉籟黃任之諸君子力請於財政部宋部長撥國幣二十萬元於是急振工振冬振春振次第設施及時救濟雖不能博施濟衆猶爲施當其厄此則應爲被災人民代拜仁人之賜者也惟是近歲以來刀兵水旱風瘟種種災劫賡續不已幾於無年無災無省無劫禍福無門惟人自召誠使人心向善感召天和災劫自無由而生根本之策莫先於勸化人心若災劫已臨而始皇皇焉謀所以救濟之抑已末矣振事旣竣應將收支款項報告社會以昭大信爰綴數言爲序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黃慶瀾

序三

本會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成立，二十三年五月結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晚，沿海大風潮成災。川沙首先組織川沙縣籌振委員會，於七日代電浦東同鄉會，八日浦東公所南匯傅佐衡，王濟川，諸君公函同鄉會，先後報告災况，籲請救濟。同鄉會即日召集理監事會緊急會議，發起川南風潮災協振委員會，分布川南風潮災募捐救濟宣言。正進行間，十八日二次颶風又作，沿海各縣紛紛告警。乃於二十六日組織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會，假上海雲南路仁濟堂開成立會。惟時崇明，寶山，啓東，同時亦有水災籌振會之組織，乃於三十日聯席開會，合併組織，改定今名。

本會成立，首議籌款。鑒於社會經濟枯竭，雖盡力籌募，恐不易集成鉅數，救此浩劫。尤念救災如救火，深恐籌集需時，不及應付。乃一面公推委員長杜月笙君，副委員長王一亭，王曉籟，王丹揆，黃涵之，張公權，諸君，暨委員史量才，張效良，費延芳，金廷蓀，諸君，共十人。分向中國銀行擔保借墊二十萬元

，浦東中匯兩銀行各擔保借墊五萬元，趕辦救濟。一面公推杜委員長，王曉籟，張公權，兩副委員長，暨委員史量才君等，面謁財政部宋子文部長，蒙允撥助二十萬元。並向江蘇省振務會請撥得四萬元。又於本會成立之初，承中央振務委員會撥款二千元。暨先後募到各慈善家捐款十二萬四千零七十三元一角九分。公私湊集，纔獲度此難關。

本會放振，先從實地調查入手。由委員長指定徐季爽，江幹廷，范開泰，三君·馳赴啓東，崇明，寶山，詳查災况。而川沙，南匯，兩縣，先經浦東同鄉會，於第一次風潮後，本會未成立以前，推沈子堅君，偕同申報館攝影員李尊庸君前往查勘。本會又於視察組成立後，推穆藕初，鄒秉文，徐季爽，三君·仍請沈子堅君，伴往南川二縣覆查。故急振發衣發米，皆有所依據。至工振則另設工程視察組，以黃兆祿君爲主任，顧岳僧，陸定九，陶稚菊諸君爲視察員，並由江幹廷君以委員長代表名義，督同各員周歷五縣，勘丈各圩堤損壞之程度，估計其應修築之土方。在視察未竣以前，本會爲應各縣工振需要，先發第一次工費，視察

既畢，續發第二次款及省撥工振款，其數另詳報告書。

各縣領款，各推負責代表二人，川沙

炎培，志鶴，

南匯張效良君，傅佐衡君，

崇明王丹揆君，陸才甫君，寶山張公權君，金侯城君，啓東顧南羣君，蔡翔如君，具領轉交各本縣散放。其於發衣發米時，亦由各該縣原推代表接洽指導領運，以重責任。

本會會務，雖以委員長主裁，但較重大事件，皆由公議。

本會各組辦事，於每日下午五時至七時，齊集事務所，會商進行。並每縣各推一人，每日至會辦事，又由委員長推定李子栽君常川到會，各組公推總務組潘志文君，每日自晨至晚，常川駐會，以資接洽。

本會一切文牘及請款單，皆由黃副委員長涵之簽發。

本會會所，初假仁濟堂，旋爲辦事便利，遷設事務所於四川路二七〇號二樓，最後遷回仁濟堂，得慈善界諸老輩指導贊助不少。

炎培 志鶴愧於慈善事業，素無經驗。迫於桑梓義務，勉隨諸君子後，略效奔走

。合將茲事經過，翫縷以陳，藉彰實況，聊代序言。炎培 志鶴惟有私心歉疚而已。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黃炎培
張志鶴

宣

言

募金救濟（並見文電錄要第六頁）

揚子江口，南爲川沙南匯，北爲寶山崇明啓東，此五縣地皆濱海，而崇啓陡入海中，原爲沙島，又川寶之橫沙，高墩沙，鼎豐沙，（卽圓圓沙）連珠沙，鼎興沙，石頭沙，瑞豐沙，平安沙，長興沙，東興聚寶沙等。孤懸海外，四面潮來，無可走避。今年九月二號夜，颶風猛襲，大潮狂吼，各沙居民，從睡夢中驚起，洪流滔天，一刹那間，水高於屋，有全家不知去向者，有僅留一老夫或幼孩，或父覓其子，或妻哭其夫，屍逐波濤以去，無可收埋，田廬物產之漂沒者，無可計數。其在大陸沿海，圩堤潰決，淹沒田畝人畜房屋糧食亦無算，川南崇寶啓如出一轍。

各縣官吏士紳，及各慈善團體，正紛紛籌集振款振品，奔走呼號間，而第二次颶風又至。時爲九月十八，全日暴風雨，入夜挾海潮陡漲，尤甚於前汛，各沙未破之圩，至是全部盡決。而在大陸則川南崇啟沿海之圩塘，綿延二三百里，無不衝毀，一片汪洋，頓成澤國，其災害誠爲歷來所未見。

夫地方一災，再災，名曰洊災。古之史冊所大書誌痛者也。今災區如此之廣，災情如此之慘，一災未死者，再災死矣，即或未死，其去死亦無幾矣，南匯崇明啓東地較廣，而受害者多，川沙寶山地較小，而其在海外之沙洲，被災最慘。目前露宿風餐於坍圩泥濱

間，爲潮沙所必經之地。無衣無食無家，哭聲震野，不可終日者，五縣併計，共二十萬人以上。治標則先辦急振，治本則兼辦以工代振。

急振給以食，給以衣，給以修治茅屋費。然而沿海及各沙洲之災民，皆以圩堤爲生命之本，無圩堤則屋不能建。且及今之麥，與來春之棉稻，皆不能下種，蓋必被海潮衝去也。既不能建屋種田，雖有一時急振，仍不能維持其生命。根本辦法，惟有一方面急振，一方面同時辦工振，督促修築圩塘，災民中每一壯丁工作，其勞力所獲，亦足以贍一家數口之食。而農田耕種，可有希望。卽振務可早得結束。顧急工兩振，需款浩繁，非咄嗟可辦，亦非少數人所能集事。

本會同人，念吾上海當海陸交通樞要，各地凡有偏災，吾旅滬各界人士，亦既盡其棉簿，無役不從矣。今吾近上海數十里至一二百里之內，一二旬之，間遭遇大災一次，一二次，喪失生命，至千數百人，無衣無食無家者，至二十萬人以上。人之欲善，誰不如我，不敢求報施，而不能不呼將伯。惟冀當世仁人義士，公私法團，源源慨助。所可預告者，必使振款不涉虛糜，振務悉歸實際，一切收支，公開報告。但求多救一個災黎，即多保全一個良農生命，亦即多維持一分生產來源。浩浩洪波，飄飄白骨，生爲夏畦之勞農，死作秋潮之流殍，敢揮哀淚，乞解 仁囊。

章 則

江蘇川南崇寶啟水災救濟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救濟川沙南滙崇明寶山啓東五縣境內水災被難者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上海各慈善及公益團體人士共同發起組織之凡贊成本會宗旨者不論省市籍性別皆得入會爲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在上海雲南路仁濟善堂並分設事務所於四川路二百七十號

第四條 本會籌集振款振品依照義振辦法實地直接辦理災區救濟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五人名譽委員長一人執行委員若干人監察委員若干人由會員中公推之

委員長得就副委員長中推舉一人駐會主辦一切事務

執行委員中公推二十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八組

總務組

籌募組

財務組

查放組

衛生組

統計組

採辦組

運輸組

本會監察委員會設左列二組

稽核組

視察組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組得設主任及副主任由委員長提付大會或執監聯席會通過之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月開執監聯會一次正副委員長均與會如有重要事務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但執監委員五人以上同意時亦得請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收受振款振品由本會及指定銀行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收得振款振品除捐助者指定用途外由本會量為支配其逕送災區者應由該縣辦事處於每旬一六兩日報告本會

第十一條 本會收發振款振品另訂詳密程序凡服務人員均須遵守其收發狀況隨時登報公告並於

結束時經會計師之審核編印徵信錄

第十二條 本會緊急事件得由主管組商由委員長同意共同負責處理於下屆執監會或大會提請追

認

第十三條 各縣設辦事處關於組織得因地制宜量爲增減但不得與本會宗旨及原則相抵觸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後實施遇有未盡善處須行修正者亦由大會議決通過

各組辦事細則

一、本會各組辦事依照會章第五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部凡辦理事務者均應遵守

(甲) 通則

二、凡事務有與他組關聯者須隨時接洽通知

三、各組所辦事務按其性質而爲報告除緊要者隨時報告正副委員長外并每週製成簡明報告於次

屆常務委員會傳閱

四、兩組以上有關事件應協助策進

五、各組辦事時間由各組酌定報告正副委員長有變更時亦同

(乙) 分 則

- 六、總務組 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印信文卷籌備集會整理紀錄及其他不屬於他組之事項
- 七、籌募組 編發捐冊督促捐務綜核捐數編製報告及其他關於籌募上應辦事項
- 八、財務組 收付款項保管有金錢價值之書契整理金錢會計其收付款項另定簡章
- 九、查放組 實赴災地確查災戶計口放振記錄情況造冊報告
- 十、衛生組 診療災民疾病施給藥品並指導災區內應行注意之衛生事項
- 十一、統計組 綜核鈎稽振款振品災區戶口財產損失以及其他有關係之數字編製表冊
- 十二、採辦組 選購必要適用之成品及應用之原料其數量價格隨時商承正副委員長酌定之數目較鉅者求常務會議之決定
- 十三、運輸組 運送振品移送災民及其他有須運送之事項
- 十四、稽核組 稽核各組所辦事務并綜核金錢物品之數量以期精確無誤
- 十五、視察組 前赴災區或災民所在處所視察其狀況并計劃應行改進或準備之事項
- 十六、各組所辦事務除帳冊登載外務作紀錄
- 十七、各組辦事得酌雇員役
- 十八、凡不違反本會之主旨且有益無損於本會者各組得使宜處理仍即報告於正副委員長或常務委

員會但因之而發生損失其處理有失當者應負其責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善之處隨時提請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十、本細則自常務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收發振款振品辦法

(一) 本會收發振款振品依照會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程序如後凡服務本會人員均須遵守

(二) 經收振款或振品之銀行會團及本會指定人員均須隨時詳細登記所定簿冊一面掣給收據一面即日報告本會但各縣辦事處依照會章第十條辦理

(三) 發付振款振品須隨時登記簿冊並須取得正式收據其無法取得收據者由經手人出具憑條即送本會彙存查核

(四) 前條振款振品由正副委員長指定專員逐日整理統計通知主管組及關係組

(五) 振款集中於本會指定之銀行振品除有特殊原因者由正副委員長通知主管組妥慎便宜處置外應彙儲於本會指定之處所

(六) 本辦法未規定者得由正副委員長酌定適當方法以資遵守惟須即報告於常務委員會記明議事簿

衛生組救護隊規則

(一) 本組分爲三隊急救此次浦東災民

(二) 本組設總隊長一人隨時分往各區指導

(三) 本組設分隊長三人隊員共十七人皆係歷練男女護士斟酌災情輕重分配各隊服務(川沙之白龍港橫沙及南匯之祝家橋)

(四) 本組工作大綱決定於上述三災區中各擇一適中地帶各設立一施診所施診給藥每日上午由災民自行投所治療下午由醫師率領護士三三人流動救護其病情重大者送南匯縣立醫院留養

(五) 本組在上海龐主任處設立通信機關隨時接洽購辦物料等事

(六) 本組另於南匯縣立醫院附設通訊處由該院義務擔任一切接洽事宜

同仁錄

名譽委員長

許世英

委員長

杜月笙

副委員長 (以下均以姓字筆書爲次)

王一亭

王曉籟

王丹揆

黃涵之

張公權

常務委員

王綬珊

史量才

宋漢章

沈夢蓮

林康侯

周渭石

金侯城

陸伯鴻

陸文韶

秦潤卿

陳藹士

黃金榮

張嘯林

虞洽卿

聞蘭亭

榮宗敬

鄭洪年

趙晉卿

蔡翔如

穆藕初

錢新之

錢鏡平

關桐之

顧吉生

監察委員

王延松	朱吟江	沈子堅	呂岳泉	金廷蓀	俞佐廷
胡筠莊	徐玉書	徐季爽	范開泰	秦硯畦	陳鑾清
陸養春	張慰如	張效良	馮炳南	馮廣甫	童行白
楊清源	潘序倫	賈延芳	瞿紹伊	顧馨一	

執行委員

王伯元	王彬彥	王良仲	王芹伯	王培元	方液仙
牛惠霖	牛惠生	成翊青	江幹廷	江倬雲	朱子橋
朱體仁	朱允長	朱少沂	朱保中	朱叔源	朱楚良
朱燮臣	李壽山	李迪舟	李馥蓀	李升伯	李組紳
李子栽	貝淞蓀	吳蘊齋	吳申伯	吳開先	汪伯奇
沈聯芳	沈德福	邢志剛	何寶義	阮介藩	周作民
周靜涵	郁震東	金鴻翔	胡筠秋	胡筠庵	胡筆江
胡筠籟	胡孟嘉	胡卓人	施省之	俞葉封	俞寰澄
俞振輝	馬伯申	翁寅初	徐寄廡	徐乾麟	徐新六

聶	盧	鄭	程	鄒	陸	盛	張	黃	黃	陳	袁	姚	徐	徐
管	澗	仲	雲	駕	問	蘋	尙	森	伯	蔗	履	文	紀	靜
臣	泉	三	岑	白	梅	丞	義	度	度	青	登	敷	鐘	仁
瞿	盧	趙	楊	鄒	陸	閔	張	張	黃	陳	袁	奚	席	徐
紹	少	冲	志	秉	定	采	世	賢	星	松	仲	萼	雲	來
衡	堂	駱	雄	文	九	章	驊	清	階	源	濂	銜	生	丞
寶	謝	清	楊	華	陸	曹	張	張	黃	陳	凌	奚	郭	徐
耀	秉	華	仿	潤	容	沭	龍	蘭	蘊	光	秀	孟	樂	致
庭	衡	周	周	泉	庵	陸	江	坪	琛	甫	峯	起	一	一
龐	鍾	潘	楊	項	陸	陶	張	張	黃	陳	姜	孫	郭	徐
京	玉	鴻	漁	繩	才	稚	藝	綱	任	健	志	梅	順	冠
周	良	鼎	笙	武	甫	菊	新	伯	之	安	尙	堂	順	南
顧	顏	潘	葉	傅	勞	陶	張	張	黃	陳	秦	孫	唐	徐
竹	福	志	扶	佐	敬	禹	竹	伯	兆	三	自	象	壽	瑞
軒	慶	文	霄	衡	修	門	溪	初	祿	林	權	樞	民	良
顧	聶	蔡	葉	程	斐	陶	馮	張	黃	陳	夏	孫	唐	徐
伯	潞	鈞	漢	渭	雲	桂	幼	文	雄	子	應	隱	禮	行
威	生	徒	丞	漁	卿	林	偉	彬	甫	馨	堂	濱	斌	悌

顧文生 顧冰一 顧岳僧 顧南羣 龔匯百 龔蘇民

駐會主辦

黃副委員長涵之

總務組

江倬雲 李子栽 沈子堅 金侯城 陸才甫 黃任之

張伯初 潘志文 瞿紹伊 顧南羣

籌募組

金廷蓀 黃金榮 張嘯林

財務組

張效良 陳子馨 楊漁笙 黃延芳

查放組

成翊青 陸伯鴻

衛生組

龐京周 瞿紹衡 顧南羣

採辦組

楊漁笙

賈延芳

運輸組

王芹伯

徐紀鐘

黃雄甫

黃

森

張竹溪

統計組

沈子堅

金侯城

稽核組

徐玉書

陳鑾清

陸養春

潘序倫

視察組

江幹廷

范開泰

徐季爽

鄒秉文

穆藕初

工程視察員

朱楚良

陸定九

陶稚菊

鄒駕白

黃兆祿

錢鏡平

顧岳僧

同
仁
錄

會務概覽

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會成立會 九月三十日浦東風潮大游災救濟會
與崇寶啓水災籌振會合組成立本會 一次

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六次

常務委員會議 一八次

監理委員會 (無定)次

收到文電 五五〇件

發出文電 四一六件

收到款項 三六六，五六三・〇〇元

振務委員會撥款 二，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撥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振務會撥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各慈善家捐助 一二四，〇六二・五六

捐款活存息金 五〇〇・四四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會務概覽

發出款項

(甲)發出振款

(一)工振

(子)江蘇省振務會指撥

三六六,五六三.〇〇元

二二二,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川沙

八,〇〇〇.〇〇

南匯

六,〇〇〇.〇〇

崇明

一〇,〇〇〇.〇〇

寶山

六,〇〇〇.〇〇

啓東

四,〇〇〇.〇〇

太倉

三,〇〇〇.〇〇

南通

三,〇〇〇.〇〇

(丑)本會議發

(二五三,〇〇〇.〇〇)

川沙

二九,二五〇.〇〇

南匯

二二,五〇〇.〇〇

崇明

三七,五〇〇.〇〇

寶山

三〇,〇〇〇.〇〇

啓東

三三,七五〇.〇〇

(二)種

子

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川沙 三,〇〇〇・〇〇

南匯 三,〇〇〇・〇〇

崇明 三,〇〇〇・〇〇

寶山 三,〇〇〇・〇〇

啓東 三,〇〇〇・〇〇

(三) 議發海門縣振款 三,〇〇〇・〇〇

(四) 議發奉賢縣購米 三,〇〇〇・〇〇

(五) 捐戶指定撥交 (二,一〇〇・〇〇)

川沙 一,四五〇・〇〇

南匯 四〇〇・〇〇

寶山 二五〇・〇〇

(六) 移撥黃河水災急振會 六,〇〇〇・〇〇

(乙) 購備振品用款 一三五,五三七・一九

(一) 製棉衣三萬五千套 六二,七五〇・〇〇

(二) 購辦振米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包 七二,七八七・一九

(丙) 衛生組救護隊用費 四,五〇四・〇〇

(丁) 視察組調查川資用費 五〇六・〇四

會務概覽

(戊)本會辦公費

二,九七五·一四

(己)留餘備結束開支(結束如再有剩餘即移捐於辛未救濟會)

九四〇·六三

收到自購振品

(一)棉衣

三五,〇〇〇套

(二)米

一一,一七五包

發出自購振品

(一)棉衣

三五,〇〇〇套

川沙

六,〇〇〇套

南匯

八,二〇〇套

崇明

八,四〇〇套

寶山

四,〇〇〇套

啓東

八,四〇〇套

(二)米

一一,一七五包

川沙急振米

一,〇三二包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振米

四三包

南匯新場振米

一〇〇包

川沙冬振米

七〇〇包

南匯

九〇〇包

崇明

一,三〇〇包

寶山

六〇〇包

啓東

一,五〇〇包

川沙春振米

七〇〇包

南匯

九〇〇包

崇明

一,三〇〇包

寶山

六〇〇包

啓東

一,五〇〇包

收到外來振品

(一) 棉衣

一,〇六〇套

(二) 舊衣帽鞋襪

六一件

(三) 陸文中神效保安水

(第一批四千瓶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會收第二批四千瓶本會收)

八,〇〇〇瓶

(四) 振米

七包

發出外來振品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此三縣因需要振品不同
改照米價發款就地采辦
計寶山四千元崇明八千
七百元東啓一萬元

會 務 概 覽

(一) 棉衣

一、〇六〇套

海門縣

二六〇套

江心沙

一九〇套

移助辛未救濟會

一〇套

捐戶指撥寶山

五〇〇套 (陳炳謙先生捐)

捐戶指撥南匯

一〇〇套 (同仁輔元堂捐)

(二) 移助辛未救濟會舊衣帽鞋襪

六一件

(三) 分發五縣陸文中神效保安水

八、〇〇〇瓶

(四) 寶山第一區振米

七包

(附記) 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已結束後又續收到捐款二十元即併入留餘結束款下茲特登明

辦振標準

◎◎◎◎
公平切實

通告川南崇實啓五縣政府暨辦事處（並見文電錄要第三一頁）

敬啓者，本會同人，鑒於各縣災情之嚴重，災黎之慘苦，並感於各縣地方人士呼號乞振之熱誠，組成本會，冀竭棉力，稍澹沉災。成立以來，多方籌募；政府撥款，迄無把握，民間捐款，尤極細微。四十日中，實收者各方捐款三萬六千餘元，中央振務委員會撥助二千圓，合計僅得三萬八千餘元。而支出臨時急振工振及衣米種子等費，合計將及二十萬圓。皆由同人以信用擔保方式向各銀行借墊而來。此中艱難竭蹶情形，當爲地方人士所共諒。因此；不得不希望各縣縣長，辦事處主任，與其他辦振諸君，對於振款之支配，衣物之發給。必須以公平切實四字爲辦理總標準。請析言之：

第一步調查。辦急振，無論發給衣物現金，必須根據災民清冊。辦工振，無論修塘築圩，必須根據塘圩被損實況。凡此調查工作，當然採取地方報告。而報告者私見之難除，面情之難却，皆在意中。惟有由各縣總機關選派公正人員，會同辦理，甲區災况則推乙區人員前往調查，調查既畢，由總機關推員復查，或交換抽查，不如此，不足以得真相，且恐不足以息浮言。

第二步支配。調查結果，所認爲需要振物振款之數量，按之籌募所得，供求必不能相符。即如此次本會之所供給，萬不能滿足各縣之所需求，此中調劑盈虛斟酌緩急，全仗各縣縣長與地方領袖諸君，廓然大公，不參私意。依照調查需要數量，或按成普減，或分別輕重，量爲增減。至其手續，或付之公議施行，或出以斷然處置。凡事欲求服衆，惟有秉公。

第三步散放。無論振款振物，經手散放，必須手續清楚，票據完全。例如各縣總機關分給各區，各區分給各段，皆須取具收據。所有款物數量，經領年月日，經領者姓名，皆須一一備具，簽寫正確。即各區或各分段發給災戶，能備收據最好。設或不能，亦須備有清冊，按戶載明姓名數量，年月日，由經發人簽字，以昭負責。一面各縣總機關推員嚴密稽查，或分區交換稽查，或普查，或抽查，總須鐵面無私，勿苛勿濫。

總之吾人辦振，須念一絲一粟，皆災民養命之源，若調查時虛報一分，散放時濫發一分，必有應活之一人，因我而凍餒以死。號稱救人，而致人於死，冒行善之名，行殺人之實，可乎。又或爭多論少，貪得無厭，此方浮領若干分，彼方必有若干人因我而凍餒以死。奪災民一人之命，是大不仁。貪振款一文之利，是大不義。不仁不義，即使國法不問，人言不恤，其如良心何。本會捐款收據，蓋有「營私舞弊，天誅地滅」字樣，並非迷信無稽之說，實有真理存乎其間，須知一切有形，惟心所造，千夫所指，無疾而亡，不於其身，必於子孫，物有固然，勢所必至。如果辦法謹嚴，受人毀謗，或因守正而不免橫遭物議，或因秉公而詆為不近人情，但求無媿於心，焉得盡人而悅。一時之毀譽，容有難憑，久後之是非，必然大白。

本會同人，深念捐款諸君付託之重，尤念募款諸君籌集之艱，用是不憚煩言，竭誠勸告。願各縣縣長，辦事處主任，與其他辦振諸君，身體而力行焉。每縣檢奉（辦振要言，義振芻言，合刻）各二十冊，幸分發各同事，詳加披覽。如不敷，可續奉。

會計師查核帳目證明書

逕證明者本會計師已將

貴會自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廿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各項帳目所有各種捐冊存根撥款單據及銀行結單支付憑證單據業已逐一審核完竣除代爲編製收支報告表及各種明細表外茲特證明各該表中所列各款確與各種帳冊之記載均屬相符合具證明書如上須至證明者

右 致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

會計師 陳 鑾 清

印

中華民國廿三年七月十六日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收支報告表

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三日至廿三年六月底止

科 目	收 方	付 方
收入類		
財政部撥款	200, 000, 00	
振務委員會	2, 000, 00	
江蘇省振會	40, 000, 00	
收回移捐黃河水災會	2, 000, 00	
捐入款項	124, 073, 19	
利 息	510, 87	
支出類		
工振部		153, 000, 00
急振米款		6, 882, 15
冬振米款		30, 695, 69
春振米款		33, 768, 24
振 米		1, 441, 11
振 衣		62, 750, 00
種 子		15, 000, 00
指定捐款		2, 100, 00
省振會派振款項		40, 000, 00
本會移捐		14, 000, 00
衛 生 費		4, 514, 63
視察旅費		506, 04
辦 公 費		2, 975, 14
剩餘金		951, 00
合 計	368, 584, 06	368, 584, 06

明 細 表 1.

(工 振)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川 沙	29, 250, 00	
南 匯	22, 500, 00	
崇 明	37, 500, 00	
寶 山	30, 000, 00	
啟 東	33, 750, 00	153, 000, 00
合 計	153, 000, 00	153, 000, 00

明 細 表

2.

(振 米)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川 沙		
急 振 (1,082包)	6, 882, 15	
冬 振 (700包)	4, 237, 82	
春 振 (640包)	4, 627, 26	15, 747, 23
南 匯		
冬 振 (900包)	5, 481, 98	
春 振 (900包)	6, 440, 98	11, 922, 96
崇 明		
冬 振 (1,300包)	8, 115, 31	
春 振 (折購種子)	8, 700, 00	16, 815, 31
寶 山		
冬 振 (600包)	3, 631, 35	
春 振 (折購種子)	4, 000, 00	7, 631, 35
啓 東		
冬 振 (1,500包)	9, 229, 23	
春 振 (折購種子)	10, 000, 00	19, 229, 23
上海第三區公安局 (42包)	787, 20	787, 20
南匯新場 (100包) 江倬雲施放	653, 91	653, 91
合 計	72, 787, 19	72, 787, 19

明 細 表 3.

(振 衣)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川 沙	10, 725, 00	
南 匯	14, 630, 00	
崇 明	15, 060, 00	
寶 山	7, 225, 00	
啓 東	15, 060, 00	62, 750, 0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40px; position: relative;"> </div>		
合 計	62, 750, 00	62, 750, 00

明 細 表 4.

(種 子)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川 沙	3, 000, 00	
南 匯	3, 000, 00	
崇 明	3, 000, 00	
寶 山	3, 000, 00	
啓 東	3, 000, 00	15, 000, 0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40px; position: relative;"> </div>		
合 計	15, 000, 00	15, 000, 00

明 細 表 5.

(指定捐款)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川 沙	1, 450, 00	
南 匯	400, 00	
寶 山	250, 00	2, 100, 00
合 計	2, 1000 00	2, 100, 00

明 細 表 6.

(省振會派款)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川 沙	8, 000, 00	
南 匯	6, 000, 00	
崇 明	10, 000, 00	
寶 山	6, 000, 00	
啓 東	4, 000, 00	
南 通	3, 000, 00	
太 倉	3, 000, 00	40, 000, 90
合 計	40, 000, 00	40, 000, 00

明 細 表 7.

(移 捐)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奉 賢	3,000,00	
海 門	3,000,00	
黃河水災會	8,000,00	14,000,00
合 計	14,000,00	14,000,00

明 細 表 8.

(辦 公 費)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廣 告	937,80	
電 費	56,97	
運 輸	136,84	
郵 資	64,00	
保 險	8,55	
酬 勞	375,80	
文具印刷	284,72	
薪 工	715,00	
膳 費	296,40	
雜 項	99,06	2,975,14
合 計	2,975,14	2,975,14

明 細 表 9.

(衛 生 費)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薪 津		
第一 隊	560, 00	
第二 隊	518, 00	
第三 隊	624, 00	1, 702, 00
膳 費		
第一 隊	146, 06	
第二 隊	159, 00	
第三 隊	144, 73	449, 79
雜 支		
總 隊	374, 29	
第一 隊	122, 80	
第二 隊	145, 64	
第三 隊	130, 11	772, 84
藥 品	1, 400, 00	1, 400, 00
材 料	190, 00	190, 00
合 計	4, 514, 63	4, 514, 63

財務組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會成立並於三十日與崇寶啓水災籌振會開聯席會議合組以成本會公推張效良楊漁笙陳子馨黃延芳四君爲財務組委員同時託中國上海浦東中滙四銀行及仁濟堂辛未救濟會代收捐款當時丁風潮迭作之後災民流離失所嗷嗷待振者以五縣計之大小不下二十萬人附近災區猶未計及本會成立伊始各界捐款一時未易措集而待振孔亟刻不容緩爰經各委集議先向中國銀行借墊國幣五萬元中滙浦東兩銀行各透支若干暫濟燃眉之急迨後陸續由財政部撥下二十萬元江蘇省振務會撥下四萬元振務委員會撥來二千元各界捐款迄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止共計收得十二萬四千餘元總共收入連子金在內爲三十六萬八千五百餘元(內一千元係黃災會收付對銷實爲三十六萬六千五百餘元)除給衣米發費種子外同時舉辦工振以及衛生救護事宜分頭急進卽五縣以外災區爲海門奉賢南通太倉及黃河水災等處因災情重大亦由本會酌量移捐迄今時逾九月本會議決結束謹將成立以迄結束之收付款項以及支配於各災區之數字分門別類詳列於后以清眉目而昭大信本會秉振款不涉虛糜振務悉歸實際之旨收支各項公開報告幸請 各界明達俯賜 鑒察

財務組委員 張效良

陳子馨
楊漁笙
黃延芳

印 印 印 印

收入款項

收財政部 銀圓二十萬元

收振務委員會 銀圓二千元

收江蘇省振務會 銀圓四萬元

收各戶捐款 銀圓十二萬四千〇六十二元五角六分

收捐款活存息金 銀圓五百元〇〇四角四分

收黃河水災急振會撥還 銀圓二千元

總共收入銀圓三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元

支出款項

支 工 振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發 川 沙 二九・二五〇・〇〇〇

南 匯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崇 明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寶 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 振 米

啓 東

三三・七五〇・〇〇

七二・七八七・一九

計 發

川 沙 急振一千〇三十二包

六・八八二・一五

川 沙 冬振七百倍

四・二三七・八二

川 沙 春振七百倍

四・六二七・二六

南 匯 冬振九百倍

五・四八一・九八

南 匯 春振九百倍

六・四四〇・九八

崇 明 冬振一千三百包

八・一一五・三一

崇 明 春振

八・七〇〇・〇〇

寶 山 冬振六百倍

三・六三一・三五

寶 山 春振

四・〇〇〇・〇〇

啓 東 冬振一千五百包

九・二二九・二三

啓 東 春振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四十二包

七八七・二〇

南 匯 新 場 一百包

六五三・九一

支 振 衣

大三萬套 每套一元九角
小五千套 每套一元一角五分

六二・七五〇・〇〇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支種子費

計發

川沙	南匯	崇明	寶山	啓東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九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三千五百	一千二百
套	套	套	套	套
一〇・七二五・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〇	七・二二五・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〇

支捐戶指撥

計發

川沙	南匯	寶山	啓東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九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套	套	套	套
一〇・七二五・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〇

支衛生組用費 (細帳另由衛生組龐京周君繕製報告册)

四・五〇四・〇〇

支江蘇省振務會指派

四〇・〇〇〇・〇〇

計發

川沙

八・〇〇〇・〇〇

南匯

六・〇〇〇・〇〇

崇明

一〇・〇〇〇・〇〇

寶山

六・〇〇〇・〇〇

啓東

四・〇〇〇・〇〇

南通

三・〇〇〇・〇〇

太倉

三・〇〇〇・〇〇

支本會移捐

一四・〇〇〇・〇〇

計發

奉賢

三・〇〇〇・〇〇

海門

三・〇〇〇・〇〇

黃河水災急振會

八・〇〇〇・〇〇

(此款在收入門由該會撥還二千元實支六千元)

財務組報告

支視察組調查川資

五〇六・〇四

支辦公費用

計付

二・九七五・一四

廣告費

九三七・八〇

電燈費

五六・九七

運輸費

一三六・八四

郵費

六四・〇〇

保險費

八・五五

酬勞費

三七五・八〇

文具費

二八四・七二

薪工

七一五・〇〇

伙食

二九六・四〇

雜項

九九・〇六

支餘款留作結束費用(如有再剩餘當移助辛未救濟會)

九四〇・六三

總共支出洋三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元(內有二千元係黃災會收付對銷)

(附記)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已結束後又續收到

許靜仁先生交來捐款二十元即併入留餘結束款項下茲特登明

(附)各災區受振款價統計表(另有衛生費及各捐戶交來轉發之振品除外)

川沙	六八,一七二. ^元 二三
南匯	五九,一五六.八七
崇明	八二,三七五.三一
寶山	五四,一〇六.三五
啓東	七五,〇三九.二三
南通	三,〇〇〇.〇〇
太倉	三,〇〇〇.〇〇
奉賢	三,〇〇〇.〇〇
海門	三,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	七八七.二〇
黃河水災急振會	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五七,六三七.一九

收到振款振品徵信錄

本會收到振款振品陸續登報鳴謝今依歷次鳴謝照錄於後

第一次鳴謝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振務委員會

撥款二千元

姚錫丹君

捐款二千元此戶由杜月笙先生經募

第二次鳴謝 十月十九日

紅卍字會張蘭坪君

捐款二千元

上海交易所聯合會

捐款五千元

第三次鳴謝 十月二十日

曹啓明君

捐款三百元此戶承王一亭先生經募

華商電氣公司工人湯金城君

捐款一百元

上海米業仁穀堂

捐款一百五十元

上海荳餅業萃秀堂

捐款二百五十元以上三戶承顧馨一先生經募

通易公司

捐款一百〇三元一角五分

順豐	捐款二百四十七元九角
裕成	捐款一百二十二元二角
長泰	捐款一百五十三元一角五分
源裕	捐款一百八十八元六角
康新	捐款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五分
昌記	捐款一百九十四元八角
鼎裕	捐款一百〇五元二角五分
通記	捐款一百九十四元
裕中	捐款二百十元七角五分
新華	捐款一百四十三元一角
滋康	捐款一百五十元〇五分
恆康	捐款四百五十一元三角五分
順康	捐款二百五十一元八角
永豐	捐款一百四十九元九角

華成

捐款一百〇九元六角五分

元亨

捐款二百九十七元

華豐

捐款一百七十六元四角

明大

捐款二百〇二元

大昌

捐款一百十四元八角五分

趙志禮君

二元

趙志義君

十元

黃錫海君

五角

蔡木森君

一元

周福生君

一元

趙夫人

二元

趙贊庭君

十元

趙志仁君

五元

趙志昌君

一元

中央公司

六十四元八角

鎮大昌

四十九元〇五分

泰昌

六十九元八角五分

中華

二角

國信

八十三元七角

豐大

四十六元九角

利康

四十五元

壽祥

五十九元五角五分

和豐

十四元五角五分

東方公司

六十六元七角

勤益

四十五元七角五分

永祥

八十三元六角五分

仁德

四十八元六角五分

中記

七十七元一角五分

瑞大

七十八元九角

久裕

六十一元九角

久豐

八十一元八角

大康

四十四元八角五分

慶盛

二十三元六角五分

同成

二十元一角五分

裕通

二十四元四角

通商

三十三元一角

立豐

八元五角

勤裕

五角

賀信	五十八元一角五分	億中	二十七元五角五分	長豐盛	七十五元七角
生記	三十九元五角	胡筠記	十五元六角	國祥	七十七元三角五分
承康	四十五元九角五分	(以上五十一戶由華商證券交易所經募)		福記	八十元正

第四次鳴謝 十月二十四日

怡和洋行木材部同人 捐款一千元

第五次鳴謝 十月二十六日

朱瀾慶君 代募三千元

沈德福君 捐募一千〇五十元

第六次鳴謝 十月三十日

聯義善會 捐款五百元

李星炳君 捐款一百元

陳三林君 捐款四百元

第二〇一號收據
無氏名 捐款二百元(指捐寶山)

朱燮臣君 捐款一百元

張慰如君

捐款二百元

陳仁源君

捐款一百元

上海麵粉交易所

捐款一百元

聶管臣君

捐款一百元

鴻翔公司同人(節食秋季筵席移助災民)

捐款五百元

關炯之君

捐款一百元

同仁輔元堂

棉衣一百套

懷玉堂 五十元

董瑞堂 五十元

燕京大學生 十元

和昌成 五十元

陳詰芻君 十元

楊子清君 五十元

第一二二七號收據 無名氏 五元

第一二二八號收據 無名氏 五元

第一二二九號收據 無名氏 五元

許惠源君 三元

朱福震君 二元

吳斌文君 二元

義興豐 十元

源生潤 十元

恆豐豆米行 十元

上海縣第五區公所 五元

晉泰 五元

以上六戶由邢志剛君經募

公記 三十元

鄭仁業君 十元

朱鴻源君 十元

楊居士 五十元

徐友仁君 二十元

馬仁恩君 十元

張克英君 十元

顯記 三十元

鄭揖莊君 五元

周龍寇君 一元

聯益善會陸文中神效保安水

四千瓶

第七次鳴謝 十一月二日

杜委員長月笙

捐款六千元

第八次鳴謝 十一月三日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捐款五千元

此戶承馮炳南先生經募

第九次鳴謝 十一月十日

王謝林風女士

捐款一百元

震昌號

捐款二百元

馬伯申君

捐款一百元

暨南大學教職員

捐款二百元

以上一戶承鄭韶覺先生經募

丁永康君

捐款一百元

以上一戶承黃涵之先生經募

周體仁堂

捐款一百元

以上一戶承關炯之先生經募

善餘堂

捐款五百元

世界佛教居士林經募朱石
僧居士令郎完婚賀儀助振

捐款二百五十三元

鄭仲山君

捐款二百元

鄭林彝君

捐款一百元

綱德堂周

捐款五百元 以上一戶承王一亭先生經募

恆興義號 五元 匯源豐 五元

三興煤號 五元 裕興報關行 五元

同發祥 五元 以上五戶承邢志剛先生經募

何裕紹君 五十元 關靜之君 十元 竺泉通君 五十元 關莊珠君 十元

以上四戶承關炯之先生經募

來泰典 二十元 濟泰典 二十元 廣大典 二十元 豐昌典 十元

益豐典 十元 潤泰典 十元 同壽典 十元 濟宏典 五十元

振記 二十元 瑞昌典 十元 慎餘堂 十元 同昌典 十元

汪泰典 十元 義昌興 五元 源泰典 十元 閩南輪船公司 五元

楊保世君 二元 鳳聯聲君 一元 趙桂橋君 二元 趙金丹君 一元

梁國定君 一元 顧鴻聲君 一元 顧樹園君 一元 毓秀堂 一元

以上十戶承邢志剛先生經募

王仁全君 十元 謝伯憩君 十元 廉文煦君 十元 任碩寶君 十元

吳松齡君 十元 朱少溪君 十元 張聯堂君 十元 吳家偉君 五元

潘志傑君 十元 鄭武杰君 五元 鄭武烈君 五元 鄭武勳君 五元

方孟房

棉衣一百五十套

承志堂

棉衣五十套

以上二戶承方液仙先生經募

第十次鳴謝 十一月十七日

張繼元君

捐款一千元

吳啓鼎君

捐款一千元

金廷蓀君

捐款一千一百元

竺梅先君

捐款一千元

陳坤元君

捐款一千元

顧嘉堂君

捐款一千元

莊漢章君

捐款一千元

第十一次鳴謝 十一月十八日

張子廉君王曉籟君杜月笙君經募十廠 捐款一萬元

第十二次鳴謝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雜糧油餅公會

捐款六百元 以上一戶承願馨一君經募

賈延芳君

捐款七百元

孫梅堂君

捐款五百元

謝葆生君

捐款五百元

蔡琴蓀君

捐款五百元

財務組報告

王子廷君

捐款二百五十元

王文翰君

捐款二百元

范恆德君

捐款二百元

周乾康君

捐款一百元

毛邦初君

捐款一百元

華清泉君

捐款一百元

傅子東君

捐款二百元

芮慶榮君

捐款一百元

王君白君

捐款一百元

李耀山君

捐款一百元

劉慶雲君

捐款七百元

上海棉布同業公會

捐款二百元

李榮堂君

捐款一百元

陳蓮甫君

捐款一百元

杜震川君

捐款一百元

丁永昌君

捐款一百元

公記

捐款二百元

裘業同業公會

捐款一百元

台災基金保管委員會

捐款四百元

錢鏡平君

捐款一百元

大中華火柴公司
徐致一君

捐款一百二十元

上海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

捐款五百元

吳承德堂

捐款二百元

黃金榮君

捐款二百元

盧學溥君

捐款一百元

恆源興花廠

捐款五百元

源興德花廠

捐款二百元

德豐興花廠

捐款一百元

浦東銀行

捐款一百元

恆興泰油廠

捐款一百元

施肇曾君 捐款二百元

陸昌發君 捐款二百元

馬汝麒君 捐款一百元

顧福江君 捐款一百元

朱祥符君 捐款一百元

朱子恒君 捐款一百元

朱坤山君 捐款二百元

何恩君 五十元(關炯之君經募) 胡漢振君 三十元 晉隆 五十元 胡柱記 二十元

雄記 十元 文記 二十元 徐世福君 五十元 徐脩權君 二十元

寶華行同人 四十元 陳柱一君 五元 朱叔源君 二十元 朱維琮君 五元

曹伯權君 五元 沈勉後君 五元 謝萬蓮君 五元 陸企雲君 五元

龐松舟君 五元 徐耘夫君 五元 濮孟九君 五元 湯錫嘉君 五元

陳問渭君 二元 朱書樓君 五元 鄭劍芸君 二元 王劫甫君 十元

程叔彪君 五元 田沛卿君 二元 唐仲揆君 二元 蕭芹君 二元

劉蘭蓀君 五元 王振川君 二十元 葉安香君 五十元 顧益生君 五元

戴大賚堂 十元 戴顧蘭小姐 二十元 戴靜貞小姐 二十元 褚聘三君 十元

第二二一八號收據
 無名氏 五元 大新公司 六元 葉天孫君 二元 俞振隆君 一元

陸兆麟君 二元 俞品珩君 四元 王建言君 二元 朱景琛君 一元

徐夢蘭君 五角 陸禹平君 五角 徐吟梅君 五角 袁安甫君 五角

王性堯君 二元 陸祖德君 一元 董兆麟君 二元 徐梅行君 五角

鄔慶華君 一元 房餘楨君 五角 周澤華君 五角 程三秀君 五角

周懷方君 五角 陳季清君 五角 王雪年君 五角 胡籟銘君 四元

王國樑君 一元 姚垣伯君 一元 王尙忠君 一元 溫廣繼君 一元

陸全楠君 一元 汪仲賢君 一元 沈歲初君 一元 董守瑜君 一元

李善康君 一元 張子上君 一元 周文憲君 一元 張長慶君 一元

顧繼松君 五角 顧新法君 一元 張保天君 五角 馮杏祺君 五角

譚子雲君 五角 陸久昌君 五角 林銘初君 五角 辭塵氏 二元

租農君 四元 隆協公司 六元 許子珍君 二元 徐君益君 二十元

朱家龍君 十元 徐沈曼青女士 十元 朱家龍夫人 十元 朱如堂君 五十元

戚海珊君 五十元 皇恆泰花廠 五十元

第十二次鳴謝 十一月二十三日

英美烟公司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捐款一千元 以上一戶承馮炳南先生經募

第十四次鳴謝 十一月二十四日

朱如山君

捐款二千元

奚萼銜君

捐款一千元

鍾可成君

捐款一千元

張澹如君

捐款一千五百元

盛澤臣君

捐款一千五百元

姬覺彌君

捐款一千元

第十五次鳴謝 十二月六日

良心主人

捐款一百元

席雲生君

捐款一百元

席靜則女士

捐款一百元

朱善昌君

捐款一百元

第一二八一號收據
隱名氏

捐款一百五十元

精勤堂

捐款一百五十元

朱允長君

捐款一百元

光華火油公司

捐款一百五十元

美大火油公司

捐款一百元

呂岳泉君

捐款一百元

橫沙合豐鹽棧

捐款二百元

瞿鳳階君

捐款二百元

孫隱濱君

捐款一百元

盧少堂君

捐款五百元

邵景甫君

捐款二百元

吳景華君

捐款五百元

光華火油公司

捐款一百五十元

美大火油公司

捐款一百元

沈夢蓮君

經募五百元

舊松屬慈善董事會

捐款四百元

慶記

捐款四百元

慶記

捐款二百五十元

福源莊

捐款五百元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捐款二百元

恒生永

捐款一百元

俞寰澄君

捐款二百元

德潤堂顧

捐款一百元

崇明輪局

捐款一百元

朱少沂君

捐款一百元

南京馥記同人

捐款一百元

上海馥記同人

捐款二百元

周渭石君

棉衣一百套

開北慈善團陳炳謙君

棉衣大小五百套

楊寶儉堂

棉衣六十套

席知培君 五十元

席禮之君 五十元

謝伯受君 五十元

經易門君 五十元

龔雁百君 三十元

龔涵淞君 十元

裕昌米號 十元

陳公館 十元

保安	二十元	愛國女校同學	二十五元三分	愛國女校	十元	陸渭漁君	五十元
上海市雜糧業同業公會			五十元	康元廠	十元	華成廠	五十元
協昌廠	二元	交通銀行	五十元	介順	二十元	萃豐	二十元
寶豐	二十元	純記	二十元	衡吉	二十元	元記	二十元
鎮記	二十元	慎昶	二十元	黃士一君	二元	王子云君	二元
杜惟三君	一元	載功甫君	一元	邵翌如君	一元	嚴誠齋君	一元
劉輔效君	二元	黃仲和君	二元	沈洙君	二元	周策魯君	一元
陳鐵齋君	一元	朱寶鈴君	一元	盧少卿君	一元	潘復誠君	一元
周佐辰君	一元	陳師陶君	一元	諸伯海君	一元	王晉侯君	一元
武隊長	一元	朱育之君	一元	劉少軒君	一元	谷振之君	二元
大生廠	大中新豐分莊		十元	慶豐廠	大中分莊		五元
廣生油廠	新豐分莊		二元	江顯卿君	二元	沈銘竹君	四元
吳戟門君	一元	蔣公普君	二元	包少書君	一元	李仲璞君	二元
朱警辭君	五元	趙聲甫君	二元	大豐公司	十四元	江楚材君	一元
周景丞君	五元	張星北君	四元	福里菴	二元	朱俊卿君	一元
李松亭君	一元	李寶書君	一元	第七八二號收據不留名			一元
任緝之君	一元	張伯鴻君	一元	周興甫君	一元	張敬齋君	一元

財務組報告

周澤夫君	一元	張石秋君	一元	胡安甫君	一元	胡善庭君	一元
劉向榮君	二元	振華廠	五元	華歐廠	五元	德華廠	二元
印光法師	九十元	德森師	十元	汪靖涵君	十元		
以上三戶承佛教居士林王一亭先生經募							
通易銀行	五十元	恒康號	五十元	馮錦記	五十元	祝寶記	三十元
徐念記	二十元	玉成行	二十元	恆興	五十元	俞明致珍	五十元
仁誠號	二十元	裕盛源	二十元	通安祥	二十元	鴻大	二十元
華安銀行	五十元	蘇記	二十元	適記	三十元	張髮人君	二十元
周嘯溪君	二元	趙梅元君	五元	朱慕韓君	二元	彭祖澤君	二元
李仲華君	二元	潘方季君	二元	張印渠君	二元	孔松喬君	四元
江序三君	二元	胡而謙君	二元	范景成君	一元	宣萱東君	十元
顧贊乾君	一元	趙煥芝君	一元	張乾安君	一元	程保仁君	二元
張俊卿君	二元	任澤南君	二元	陳伯華君	三元	后洛衛君	三元
汪子堅君	二元	嚴炳生君	二元	張友義君	二元	茅澂甫君	二元
程徙南君	三元	戴道生君	三元	李福生君	一元	慎茂	二十元
茂興	十元	恆順	十元	大同	十元	同和	十元
合順	十元	衡源	十元	延康	十元	久大	十元
洽記	十元	公記	十元	源昌	十元	震餘	十元

衡祥	十元	順源德和	十元	德大	五元	久和	五元
德源	十元	王耀庭君	二元	乾昶	五元	豫豐	五元
正大	五元	立記	五元	大成	五元	寶成	五元
震源	二元	同泰	二元	本裕堂	二元	邢永言君	四元
董幼麓君	四元	邵輔侯君	四元	裕成五金號	十元	盧季謙君	四元
王羹堂君	四元	曹雅齋君	四元	坤記	五元	義泰興煤號	十元
徐林泉君	二元	張林江君	二元	陳惠林君	二元	王佐才君	一元
龔挹薰君	一元	陳少甫君	一元	陸君驢君	一元	王育中君	一元
胡炳瑞君	一元	姚世經堂	五十元	義錫廠	五元	嘉美廠	五元
得利糖廠	二元	朱慶鈞君	二元	萬事興廠	二元	匯泰廠	五元
泰康公司	十元	大中華糖廠	二元	新華廠	二元	和泰廠	二元
冠生園飲食部	三十元	洗冠生	十元	陶沈潤英女士	二十元	正裕木行	十元
夏定升君	四十元	陶庭耀君	二十元	諸廣成	五十元	鴻記	五十元

第十六次鳴謝 十二月十一日

聯義善會 舊衣 四十三件 鞋 三雙 舊帽 四頂 襪 十一雙

蘇袋業同業公會

捐款二百九十元

上海縐業同人

捐款二百元

林蘭圃君

捐款二百元

江蘇川南崇實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此戶承杜月笙君經募

美國 烟葉公司禮記帳房

捐款一百元

袁履登君

捐款一百元

上海市冰鮮魚行同業公會

捐款一千元

沈允來君

孫雲舉君

十五元

紗花公會

五十元

大儲棧

五十元

永記福號

和豐安

十元

兆豐泰

二十元

蔡趾記

三十元

公 利

森 泰

十元

裕 記

五元

韋性記

五元

德昌和

瞿王秀珍

二十元

復興豬行

三十元

唐樹勳君

二十元

姜瑞亭君

黃蘊深君

二十元

段萬傑君

二元

丁立凡君

二元

寶孟幹君

張石田君

十元

二元

第十七次鳴謝

十二月十五日

傅品圭君

捐款一千二百二十八元

第十八次鳴謝

十二月二十日

江蘇省振務會

撥款二萬元

江幹庭君

捐款一百元

上海 麩皮業同業公會

捐款一百元

春暉草堂

捐款一百五十元

公 記

捐款一百五十元

浙江興業銀行同人

捐款三百元

德和公司

捐款一百元

公益會

捐款一百元

王子廷君

捐款二百元

趙仲英君

捐款一百元

泰康潤

捐款一百元

上海蛋業公會

捐款一百元 以上四戶承張頌椒君經募

沈春江君 五十元

翁効庭君

五十元

沈晉福君

五十元

王文輝君

二十五元

精勤堂 五十元

瑞和號

五十元

億太汽車行經募

四十六元

公和來 五十元

吉和號

五十元

瑞泰

二十元

復昌祥

二十元

周墅香君 五十元

鄭奎記

二十元

(此二戶承張頌椒君經募)

和濟公司 十元

華洋洗染公司

三十元

陳壽芝君

二十元

德大昌

四元

餘記 十元

協成

十元

張莘耕君

十元

公記

二十元

陔蘭堂葉 十元

四桂堂沈

十元

楊潤生君

五元

吳鏡湖君

五元

以上六戶承楊潤生君經募

第十九次鳴謝

十二月二十四日

錢江會館杭綢組

上海慈善團
體聯合會暨上海慈善團

捐款一千元

邑廟董事會

捐款三千元

普善山莊

捐款五百元

聯義善會

捐款五百元

廣益善堂

捐款五百元

棧業公義會

捐款五百元

中國道德總會

捐款二百元

元濟善堂

捐款二百元

同義善堂

捐款一百五十元

上海濟心會

捐款一百元

史量才君

捐款一百元

第二十次鳴謝 十二月三十日

曹殿卿君

捐款二千元

周作民君

捐款一百元

捐款五百元

曹殿卿君

捐款一百元

周作民君

捐款五百元

陳廷章君

捐款一百元

龐志隱堂

捐款五百元

退修菴

捐款五百元

沈長賡君

捐款一百元

慎德堂陳

捐款一百元

第一八四九號收據
無名氏

捐款三百元
此戶由項繩武君經募

吳蘊齋君

捐款二百元

胡筠
庵莊君

捐款三百元

上海市典業同業公會

捐款五百元

南匯鹽棧

捐款一千元

江蘇川南崇實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川沙鹽棧

捐款一千元

寶山鹽棧

捐款一千元

崇啓鹽棧

捐款一千元

王怡萱堂

捐款一千元

華記糖果公司

五元

中國食品公司

五元

鄒秉文君

五十元

馬壽恆君

五元

先施公司

十元

張賢清君

十元

衍豫號

五十元

福餘號

五十元

志豐永號

五十元

徐寶裕君

十元

韋澤賢君

十元

蔡鈺君

十元

元泰恆行

五十元

施廣瑜君

十元

顧兆霖君

十元

文瑞印書館

十元

鄭伯禹君

十元

柳春華君

五元

餘生鴻記

二十元

冠生園公司

二十元

鮑哲瀾君

五十元

華潤泉君

五十元

華潤泉君經募華商上海水泥公司

五十元

協康橡皮製胎廠

五十元

長順堂

二十元

嚴桐蔭堂

五十元

張志承堂

二十元

嚴明德堂

二十元

陳敦禮堂

二十元

二二四九號無名氏浙江公路公債票面

十元

二二五〇號無名氏實業證券票面

二十元

二二五一號無名氏續發二五庫券票面

五十元

以上三戶由孫象樞君經募

第二十一次鳴謝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張餘慶堂

捐款三千元

第二十二次鳴謝 一月十一日

沈德福君

捐款一百元

諸文彬君

捐款二百元

李順發君

捐款二百元

沈金奎君

捐款一百元

趙茂勳君

捐款一百五十元

湯秀山君

捐款一百元

凌瀨梅君

捐款一百元

顧龍生君

捐款二百元

陶桂松君

捐款一百元

余洪記

捐款一百元

陸才甫君

捐款一百元

胡筆江君

捐款五百元

粹華卞片廠 五十元

協鎔記

三十元

江裕生君

五十元

蘇夏軒君

十元

上海市醬酒業同業公會

四十三元

公記

五十元此戶由馬伯申君經募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財務組報告

三二

沈悅堂君 五十元此戶由趙晉卿君經募

王成組君

十元

周啓剛君

十元

張佑周君

二元

朱鶴昂君

二元

沈禹九君

二元

姚亞蘇君

二元

黃仲瑜君

一元

許秉武君

二元

周力君

一元

員在寬君

一元

梁道羣君

三元

周演明君

五元

陳春圃君

五元

吳體仁君

五元

劉清齋君

三元

陳枚安君

二元

何光禧君

一元

陳維庸君

一元

吳公虎君

一元

劉壽彭君

一元

第二十三次鳴謝 一月十八日

第一九〇九號收據
無名氏

捐款五千元此戶承張嘯林先生經募

第二十四次鳴謝 一月二十四日

瞿季剛君

捐款一百元

莊漢章君

捐款一百元

陳坤允君

捐款一百元

上海印花稅局

捐款一百元以上三戶由徐季爽君經募

上海銀行

捐款五百元

蔡麟卿君

十元

程士範君

五元

蔡丹成君

二元

張秉鑫君

二十元

董吉甫君 二十元
顧奶奶 十元
張豪球君 十元
張秦氏 十元
薛太太 十元

第二十五次鳴謝 二月二日

商務印書館

捐款一百五十元

中華書局

捐款一百元

水災會義務戲券

派得三千六百九十一元

德昶莊 五十元

楊張祖英

十元

漢口營業稅局二十元

第一稽徵所同人二十元

第二稽徵所同人二十元

第三稽徵所同人二十元

第四稽徵所同人二十元

第五稽徵所同人二十元

第六稽徵所同人二十元

日租界法租界稽徵所同人

二十元

國際貿易稽徵所同人

二十元

特區僑商稽徵所同人

二十元

武陽稅捐稽徵所同人

二十元

漢陽稅捐稽徵處漢陽分處同人

二十元

武漢營茶稅局同人

二十元

童賓秋君

十元

趙明正君

十元

湖北鸚鵡州公產清理處同人

十五元

胡茂之君

三十元

賈果伯君

七十五元

以上十八戶承賈果伯先生經募

啓東縣商會 十元

啓東棉業公司 五元

啓東魚北貨業公會

二元

啓東綢布業公會五元

啓東染業公司 二元

大成祥 二十元

公和泰

二元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財務組報告

三四

恆盛公	一元	沈裕春	三元	立豐元	二元	柏永興	一元
顧同和	一元	楊榮興	一元	乾豐慎	一元	大德隆	一元
義成	一元	駱泰和	一元	慎餘	一元	森泰新	一元
源記	一元	義泰	一元	景昌福	一元	新成祥	一元
一大	一元	同昌祥	一元	楊宏興	一元	嚴萬茂	二元
仁立大	一元	東西三陽齋	一元	沈裕春	一元	西榮興	一元
桓萬興	一元	楊裕興	二元	福記興	二元	恆盛祥	一元
裕昇泰	一元	邱萬泰	二元	周萬和	一元	震記行	一元
衛公和	一元	福來昌	一元	葉德昌	一元	三元齋	一元
龔裕豐瑞	一元	龔裕豐源	一元	公泰仁	一元	俞辛盤君	十元
公泰貞記元記	一元	恆昌福	一元	大豐公	一元	許正泰	一元
正泰昇	一元	大東書局	二十元	廣益書局	十元	羣學社	五元
文瑞樓	五元	啓新書局	五元	尙古山房	五元	會文堂	五元
有正書局	三元	錦章書局	五元	掃葉山房	五元	承記	十元
鴻寶齋	五元						

第二十六次鳴謝 二月八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職紀人公會

捐款一千元 此戶承聞蘭亭先生經募

第二十七次鳴謝 四月十九日

財政部

撥款二十萬元

江蘇省振務會

撥款二萬元

徐采丞君

捐款一百元

瞿紹伊君 五十元

沈緯之君 二元

姚蔭鵬君 五十元

陳國華君 五十元

以上兩戶由楊漁笙先生經募

楊漁笙君 五十元

鋼條舊鐵業公會同人

七十五元

工振協會振餘 七十九元二角三分此戶由徐靜仁君經募

章述均君

捐款一百元此戶由徐靜仁先生經募

劉景德堂

捐款一百元

商務書館

捐款一百元

劉思禮堂 五十元

中華書局 六十元

天一公司 六十元

華勝公司 四十元

華商印刷廠 四十元

大業印刷公司二十元

國民印刷公司二十元

美星橡印局 十元

文寶印刷局 二十元

徐勝記印刷廠二十元

新中華印刷所二十元

生生美術公司二十元

元麗印刷公司 十元

大東書局 十元

正大熊記橡印局十元

陳正泰 十元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三五

大興橡印公司二十元

仁記

五十元

王鴻記

五十元

曾友記

三十元

程全貴

二十元

葉和記

五十元

徐源祥君

五十元

徐鳳卿君

十元

王源來君

三十元

陳根榮記

三十元

創新廠

八十元

餐霞散人

五十元

周樂熙君

十元

樸記營造廠

四十元

張少廷君

二十元

以上四戶由黃星塔先生經募

張德欽君

五元以上一戶由袁希濂先生經募

第二十八次鳴謝 六月七日

中記

二百五十元

紹耕廬周

一百元

徐恩慶堂

五十元

潘又新君

三十元

永義興

十元

瑞泰典

十元

顧冰一君

二十元

補過氏棉衣五十套

一六〇號無名氏棉衣五十套

豫康棧指捐寶山振米七包

以上總共收入銀圓三十六萬六千〇六十二元五角六分

公債票面八十元

棉衣一千〇六十套

陸文中神效保安水四千瓶
連前浦東風潮大潑災救濟會收到四千瓶合共八千瓶

米七包

舊衣帽鞋襪六十一件

附記

(一) 前列收支各款總數經會計師查明衛生費一項因該組原領款額尙不敷十元六角三分由該組主任龐京周君捐助補足即列作收支相抵故總數應增如會計師所製報告表

(二) 收數總結後又承

許靜仁先生續交到捐款二十元應即併入留餘結束備用費項下

(三) 留餘數財務組原報告爲九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而會計師查帳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爲九百五十一元○六分係因銀行五六兩月結息增多現又加捐款二十元統共九百七十一元○六分

務財組報告

衛生組報告 附關係函件

衛生組主任龐京周報告籌備經過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京受託，組織救護隊後，即於二日間，配置藥品器械，並聘得醫師五人，看護十七人，準備出發，

(二)廿六日(星期二)大會之後，南滙縣長袁叔奮先生約至災區實地考察，以便設施，當即於廿七晨八時與袁先生至南滙，十二時達，在南滙縣署午飯後，即偕該縣縣立醫院院長林郁青君，坐汽油船於下午二時至該縣二區祝橋鎮，三時半達，晤該鎮公安局長康君，擬定本組第一隊駐在地點，即在祝橋鎮，然祝橋離災區尚有十餘里，天雨未能逕往，而此後施診方法，擬由該鎮出發，或令區公所人員通知災區人民，或用傳單宣傳，使來鎮就醫，該鎮原有施醫局，故目標尚清，為鄉民所習慣也。

(三)下午四時坐原船由祝橋至川沙縣，五時半，至川沙縣署，即由李子韓縣長，招待於該縣慈善機關至元善堂中，次晨，由縣經彭公塘，達七八段災區，視察一過，又至白龍港視察，折至小灣鎮，上火車返申，至橫沙則因時間不敷，未往，惟據李縣長言，白龍港設診所最宜，(此為本組第二隊)於川沙沿塘之災民，其治療辦法，與南滙同，橫沙災重，而病民集中且多，本組即擬以多數人員，組第三隊，駐該沙，分救圓圓沙，高墩沙。

(四)本組此次預定工作，期間至多一月，所聘人員內，隊長汪民視，與醫師戴昌霆，為義務，但不能常川駐浦東，餘三人為有給職，看護士亦皆有給，(名單薪額及預算另詳)

(五)此次所備器械，全部姑先借自急救時疫醫院，及同德醫院，即有不足者，為數亦有限，當斟酌添置，日後再定。

衛生組報告

(六)藥品之第一批，暫由急救時疫醫院藥庫中撥用，俟結束後，計價歸還，如需用第二批，即可由會中陸續自購，日後運交浦東可也。

(七)承李縣長子韓報告災民狀況至詳，其疾病種類，亦略有範圍，故本組預備應用藥品較易也。

龐主任來函送草預算表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上略)衛生組早於前數日實行工作據南川二縣縣長言此項工作至多一月京亦以為不必多延長也故預算皆以一月為率茲將草預算奉上乞交執會通過為荷

附衛生組草預算表

(一)醫師三人	期一月薪每人八十元	二四〇
(二)看護十七人	平均月薪每名二十八元	四七六
(三)茶役六人	平均每名十元	六〇
(四)藥品		四五〇
(五)二十六人一個月伙食		二六〇
(六)往返川資		五〇
合計		一五三六

衛生組工作概況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一)衛生組於十月二日開始工作在川沙白龍港橫沙及南匯祝家橋三處工作計醫師四人看護士十七人茶役七人

(二) 上次視察時初以爲該處等疾病不多而孰知川沙第一日開診卽有九十餘號橫沙第一日卽百餘號南滙祝家橋至今每日診一百五六十號預料近日川沙與橫沙必已超過二百號一日矣

(三) 上述診務忙碌之原因一由於三處境內非災民亦來受施診二由於災後之結果三由於鄉民向無醫藥之享受一旦有人施診給藥則羣來沾潤也

(四) 茲姑以一月爲期則每日診治總數至少約五百號合計必診一萬五千號每號藥資六分計算需洋九百元故上次草預算所定藥資約四百餘元有追加之必要

又醫務人員由某鎮至某鎮流動施診有時須坐小車等項故須追加「境內交通費」一項惟爲數當不甚鉅

(五) 根於上述情形則長期施診既不可能而所用醫藥又非專惠於災民似太消極故自十日起已改變方針令各隊員努力於疾病預防如注射赤痢傷寒預防藥以及種痘等事冀於工作一月之內略收公共衛生之效力

(六) 各縣所發之通告附閱至疾病種類診治詳情各隊每半月有報告來再以奉聞

龐京周

通告

被難的同胞們：

你們還記得俗語說(大災之後，必有大疫)的一句話嗎？大災是遭到了，

恐怕還有大疫隨在後面，實在危險得很！現在救星來了，上海浦東風潮大疫災救濟委員會請了醫師，組織兩隊救護隊，派到川沙來救護你們，你們以後如果覺得身體不爽快的時候，立刻可以請求醫治，決不要糊糊塗塗，釀成大病，要知道你們受災後的體氣，不比災前的強健呢，常駐地點：一隊在五區白龍港鎮，一隊在六區高墩沙島，恐你們沒有完全知道，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所以特地發一張通告，希望你們注意！

致龐主任函通知追加藥費四百元已議決通過由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月十三日開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時接准

台端報告衛生組工作概況其第四項給藥費因求診者衆多溢出預算有請追加之必要一節經議決假定一萬五千號每號以六分計當是九百元較原預算增加四百元已照數通過紀錄在案相應奉覆即希查照爲荷

致龐主任函通知議決展期一個月由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本會衛生組派往南川兩縣之醫藥救護隊原定期限屆滿據川沙縣請求延長一個月經於十月二十七日開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公同討論并由貴主任報告展延一月需費不逾二千元當即議決延長一個月爲限紀錄在案除另函覆川沙縣長外相應奉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龐主任來函送閱一個月之報告表册仍希交還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茲奉上川沙白龍港及南匯祝家橋兩處一月來報告二種可交會衆傳觀惟橫沙則因交通不便猶未寄到南匯醫師係一女醫爲主任不擅長製表册故較簡

綜計上月份第一二隊共診病人與預防種痘等已達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八號倘以橫沙計當有二萬三千餘號較預算之數目遠甚僅藥品開支則本月必可較省故與預算無甚出入大約將來均每號之藥資尚不到六分大洋也

附件閱後仍祈賜還將來擬重編總報告也

本會覆函送還報告表冊並伸謝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接奉

台函并附救護第一二隊十月份臨時診療報告表冊一份即經本月十日第五次常務委員會席上傳觀僉稱貴組成績卓著費省功大澤溥災黎同深感佩議決應以本會同人公意專函慰勞即請

執事轉函各隊職員藉表微悃並謝

貴主任領導有方諸希

督照並照

來示仍將原表奉還候再重編總報告以成全璧

計繳還報告表冊一份

龐主任來函報告結束情形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茲將衛生組結束情形報告如下

(一)本組已於上月杪結束隊員皆已解雇

(二)所餘藥品不多已捐與南漚縣立醫院

(三)借用之器械無損失已分頭歸還

(四)用款共計支過川資薪工膳食等費計洋二千九百十四元至今尙餘百元左右詳細報銷在編製中餘款當即繳還

(五)又集成藥房藥資計共一千四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待奉發單已由京察核無誤日內集成當至會中來收乞接洽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六)共計二月來所診病人爲四萬餘號科目種類一切統計在編製中

(七)計算代價每號平均藥資爲三分五釐強較原預算爲廉

開支總額爲四三三七元平均每一人之代價爲一角餘

致龐主任函轉知川沙縣謝函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本會准川沙籌賑委員會函稱案查前蒙貴會派遣醫藥救護隊兩隊來川分駐高墩沙白龍港等處實施救護工作兩月以來異常努力沿海災民受惠良多現已結束除開會歡送醫士外相應備函申謝卽希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奉達卽請
督照并轉慰勞各隊員爲荷

又函告本會對於救護隊特謝并贈書額紀念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昨准 報告衛生組在南匯川沙兩縣救護災民與治療成績并附繳開支清冊粘存單據簿等件經提交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十次常務委員會議決以

執事與汪民視君熱忱襄助本會救濟災民殊深銘感應伸謝悃并贈以王一亭先生書額等語紀錄在案除俟王一亭先生書就再行送奉外特先專函致謝并懇

轉知汪民視君一併道謝至深企禱

致顧南羣先生函 請分配保安水四千瓶由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本會前承上海聯益善會送來陸文中神效保安水四千瓶經交衛生組龐主任帶至川南兩縣分發應用在案茲又承續送四千瓶到會如何散發函詢龐主任得覆稱崇啓各縣組織較緩或尙須藥該地情形應請

執事酌量支配等語用特函請

查照辦理并即

見覆爲荷

顧南羣先生覆函爲支配神效保安水分發數量由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接誦

大函以上海聯益善會續送保安水四千瓶擬散發崇啓各縣囑將支配數量核復等由准查崇啓兩縣受災較重擬各發一千四百瓶尙餘一千二百瓶分給寶山散放以示平允准函前由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

分函崇寶啟三縣辦事處 爲分發神效保安水四千瓶由（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本會承上海聯益善會續送保安水四千瓶經由衛生組支配分發崇寶啟三縣查

貴縣應領〇〇瓶 茲即託陸才甫先生妥寄
即 請

貴處查派員來領收以資發給災民應用并盼

見覆爲荷

附分配數目

此係第二次四千瓶其第一次四千瓶已先交衛生組分發南川兩縣

江蘇川南崇寶啟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衛生組報告

崇明 一千四百瓶

啓東 一千四百瓶

寶山 一千二百瓶

視察組報告

沈子堅偕同申報館攝影員前赴川沙南匯視察風潮大災記

九月二日颶風過滬，致浦東之川沙南匯各縣，沿海海塘大半衝毀，海濱田廬，漂沒殆盡，尤以川沙轄境之橫沙高墩沙及圓圓沙等處，受災最重，遍地難民，露宿風餐，地方官紳，亟事搶修急振，但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沈子堅以浦東同鄉會委員名義，特約申報館攝影員李尊庸君偕往，行至南匯縣屬之老港，適遭十八日第二次風潮，目覩災狀，愈覺悲慘，茲整理日記，作視察記。

十七早自申報館出發，至董家渡，乘上南汽車，到周浦，換乘小輪，至下午六時抵南匯，詢問袁縣長，以災區現狀，及視察之路程，承指點甚詳，並招南匯第一區長楊君到署，報告災况，是晚宿旅館。

十八早赴老港，啓行時，已風雨，坐船又小，子堅與李君蜷伏艙中，及抵王公塘之老港鎮，衣履盡濕，換一划船至李公塘，（即老港口）見田中所植棉花大豆甘薯等類，俱浸水中，有屍棺一具，不知何處漂來，無人顧問者，其時東北風狂吼，大雨如注，李公塘內之農民，鑒於第一次風潮之烈，相率逃避。

子堅在划船中，所持雨傘，骨已拆斷，爬上李公塘，幾連人吹倒，不得已棄之，直立塘上，遠望老港北之坍塘，見有漂剩茅舍中之農民，搬運物件，逃至王公塘以內者，李公塘瀕海，距王公塘約四里，昔年曾往勸修塘工程，茲觀老港口，與前情形不同，詢之土人，謂李公塘坍毀數次，收進幾十丈矣。

王公塘至李公塘間，河道縱橫，行列相等，望之如田字像形，田岸甚低，距河面不過尺許，一遇大潮，自易浸沒，九

月二日颶風衝毀海塘後。田中所植棉花大豆等，浸入水中三五日，有葉上附着泥漿，全株枯死者，但多數農作物，還一有八成希望，至本日又遭第二次風潮，完全毀壞，該區災民，據鎮長報告有二百五十餘戶，大小一千三百餘口。

王公塘外之農民，係通海籍，塘內農民，多崇明籍，蓋先來數十年，而居於內部也，塘內外農民，俱屬佃農，其田主除佃贖，墾育，普濟堂等外，餘皆土著業戶。

子堅立李公塘上，以狂風暴雨，幾踣，遂至塘脚，入一農家，桌下鷄埒，床外豬圈，人與畜同居也，但為避風雨時，視之無異廣廈，李君冒雨前進，攝坍塘影，聞該段坍塘，自老港至二灶洪，有二百丈，仍坐划船回老港鎮，覓旅館，換衣服，所居祇矮屋一間，四壁乃蘆葦所編，塗以石灰，天雨屋漏，初意自老港鎮起，沿北勘至五團，而達川沙，旅舍有南窗。裝玻璃，外望風雨，令人心悸，鎮商咸謂照此風勢，今晚恐更甚於前次之海潮，咸作遷避計，街上行人，頭上俱覆麻袋，逆旅主人係一老嫗，知余等來勘災，招待誠摯，烘濕衣，進熱茶，詢知老港鎮一遇天雨，交通極不便，遂與李君決議，坐原船折回南滙，途中風雨更烈，抵城已七時，仍宿旅館，所帶衣服盡濕，以絨氈圍身，電燈忽明忽滅，至十一時全熄，是晚大風雨，城中有坍牆倒壁者，西門外有一女工，持傘行，為風吹入河中，淹斃。

十九日南滙早班小輪，俱停駛，至九時半，有川沙班小輪，自三墩來，過此，以李君衣履盡濕，又昨日途中受寒不能行，下午風雨稍殺，出遊香光樓，為董其昌讀書處，是日安居旅館，聞老港鎮淹沒，昨擬投宿之旅舍，已在水中。

廿日早，袁縣長派凌主任陪往五團，乘輪至祝橋鎮，承公安局派巡官與警察護送，勘自潘家洪至王家洪，屬五六兩團，該段李公塘並未衝毀，至塘外之岸棚，（即業戶所築之圩）毀二分之一，農民俱在塘上露宿，當在潘家洪時，有農民聞余等至，羣來索食，跪地牽余衣，不能行，余為之惻然，警察婉言勸慰，始放行，余等行未毀之圩上，約里許，隨處有蝗蝻，飛附身上，六團邱家路圩未毀，沿北之倪家路，施家路，張家路，圩俱有衝毀者，至馬家路有一大漁船，擱在李公塘脚，問何以至此，謂大潮時衝激進來，茲不能去矣，沿李公塘北行，祇見塘上災民，架竹木為宿所者，浸濕衣被，掛於竹

桿晾曬者，遙望之如北方之市集廟會，塘外坡下，有亂稻柴破桌子，木床，鍋，灶，及碎木斷竹等類，沿李公塘三四十里，無一處不堆滿，蓋漂沒廬舍，爲東北風吹來，停於塘下，農民招尋已物，不能辨識時，多有爭論者，勘至七團，時已晚，遂至江家路，巡官警察回祝橋，余等借凌主任至川沙，訪李縣長，適李勘八九團方回，即在辦公室談話，其祕書沈君，即故人沈子剛和敬之子，是晚宿至元堂。

廿一日，由川沙暢塘勘起，見李公塘內，坡面遍植洋槐，而南匯界之李公塘，無此保護也，詢之，爲川沙農場所植，塘下田係川沙縣教育局所有，塘外災狀，與六七團無異，至三甲港，見有瓦屋三間，未倒，視其屋基，較田面填高四尺許，當海潮時，屋內進水沒踝，於是知五團起迄七團止，所有塘外草屋未倒者，亦以屋基較高也，至八團六甲，有名趙小狗者，全家五人，爲一漂沒房舍壓斃，頭塘已衝毀，李君以所帶攝影材料用完，遂由白龍港至小灣，乘上川汽車回滬。

廿二早，乘上川汽車，由小灣至白龍港，坐川沙縣政府巡船，渡橫沙，未進港口時，見一屍、浮海中，下午三時抵第六區公所，在文興鎮，承當地公安局長，陪同視察老圩，見一婦年二十餘，在沈倉圩上整理浸濕衣服，問其姓，似羞不肯答，在蘆葦席中，一婦人出，年五十餘，對答溫雅，知爲某家眷屬，上流人，尙露宿，餘概可知矣，文興鎮南街陳協興店內施粥，來食者數千人，橫沙以地理關係，受災更慘，非余拙筆所能形容，是晚宿區公所。

廿三早，由區公所出發，勘自萬寶鄉，至厚德鄉，翁慶鄉，見未倒廬舍，盡沒水中，來往以橢圓形桶，或用竹木作排，已死牲畜，猶多穢氣，各鄉圍圩，均有涓工，（即決口橫沙俗名）余等行至涓工處，農民爭來背負，有名雪郎者，隨余行數里，背負三次，親愛之同胞，罹此浩劫，能不惻然心動乎。

自厚德鄉退回，至高墩沙時，聞鑼聲甚急，同行之公安局長，派警追問，謂欲求免田租，告以日內急救不遑，何能言租，恐其藉端煽動，飭帶至局，當晚釋放，行至高墩沙時，遇法國神父二人，亦在視察施振，至豐樂鎮，教育公團倉房休

息，農民聞余等至，羣來請求急振，以無衣無食無宿之民，得三數日糧，不能持久，同行者告以川沙縣政府續撥振米二百石，內有一百石，在上海購運，二日內必到，又指余等謂浦東同鄉會派來視察，上海諸大善士，已聯合各團體，籌募振濟，希望大家暫安無躁，是晚宿教育公團倉房，

廿四日上午，雇一舢板船，初約繞道圓圓沙，進吳淞口，適東南風，以爲行程甚速，不料出口時，以船大港小，撐挽甚難，約費一小時，及抵圓圓沙東，計算行程，若在圓圓沙耽擱，今晚必需在吳淞口外候潮，同行者勸勿上岸，謂圓圓沙災狀，已報川沙縣政府，其情形與橫沙相若，不得已遠望沙灘，但見一二草棚而已，及抵吳淞口外，見沙灘之石塘亦毀，坐京滬車，見吳淞一帶棉稻，亦浸水中，七時抵滬。

穆湘玥鄒秉文徐季詠調查川南兩縣災况報告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偕浦東同鄉會沈子堅及申報攝影者李尊庸由滬出發乘上南汽車到周浦換乘汽船到祝家橋出欽公塘王公塘及李公塘抵潘家洪口天晴圩內田中尙多積水棉花有蓓蕾亦有開綻者照此氣候能晴至十日以上或有一二成希望大豆甘薯花生等類除浸死枯萎者不計外淹廢部份尙有幾成希望勘自六團浜界河至四團洪所見農作物情形大概相同惟農民草棚被兩次風潮漂沒殆盡前幾日農民架蘆葦住王公塘上現多遷居王公塘內衣食兩項亟須急振當晚乘汽船到南匯據縣政府調查報告一二四區災戶共三千一百餘戶災民小大口共一萬三千餘人坍毀草棚共一千二百餘戶此南匯災區之大略情形也

二十九日上午到川沙勘自八團彭公塘至白龍港銜毀海塘雖不及南匯之多而淹沒田畝漂去草棚第四第五兩災區共九百餘戶災民三千二百餘人沿海洩災情形與南匯相同惟孤懸海外之第六區橫沙情形更慘被災至一千七百餘戶災民七千九百餘人淹死一百四十餘人前經浦東同鄉會派員視察并攝有影片須待振濟之處較之浦東災民更急此川沙災區之大略情形也

湘玥等勘察兩日不過沿途訪察按之川沙南匯兩縣政府報告大旨相同(下略)

江幹庭范開泰徐季頤等調查崇寶啓三縣水災概況

啓東在崇明縣之北，一面接連海門縣，三面各岸，臨江臨海，全縣劃八區，交通深感不便，二次洪潮陡漲一丈餘，沿江海各區，堤岸潰決九十餘口，約一萬二千餘丈，支流河道內大小橋樑，冲坍二十餘座，東北沿海七八兩區，約六十餘里，決口有四十餘處，沿江之六區，亦漫決兩次，洪潮急湍，波濤洶湧，一刹那間，席捲六七十鄉村，全縣五分之二，盡成澤國，計災區面積，二十四萬一千餘畝，災民七萬以上，大半無家可歸，其中溺斃者，約計三百五十餘人，倒坍房屋七千一百餘所，損失花穀等三百數十萬元，牲畜淹斃，價約八十萬元，所幸一週夜，洪潮盡退，不然災况，尙不僅此耳，惟該縣受災田畝，被海潮鹽質浸灌後，三年內不利耕耘，其間接及無形之損失，一時無從計算，幹庭等調查時所見各處災民數十成羣，嗷嗷待哺，慘不忍觀，查啓東全境，地勢低窪，故災情實較川南崇寶各縣爲重也。嗣經前往崇明，查該縣位於寶山之東北，四面臨江，此次災情，以第五區之阜康鎮，北新村鎮等處爲最重，圩岸全部冲毀，農田房屋，大都淹沒坍倒，全區災民約九千餘名口，其次爲第一區虹橋等九鄉，圩岸亦冲毀十之七八，被災農田約三萬餘畝，坍倒房屋約一千餘間，統計全縣被災田畝，約四十三萬三千餘畝，房屋約一萬八百餘間，受災人民約三萬九千餘名口，死亡人數約二百餘人，此爲查得該縣之大略情形也，又查得寶山僻處江蘇之東，此次受災之區，係屬該縣轄境之長興沙，東興沙，瑞豐沙，鼎興沙，石頭沙，平安沙，共計六沙，在寶山之北，劃爲四鄉，計田二萬五千餘畝，均產稻麥，該處形如沙帶，四面臨水，交通甚爲不便，沿岸均有暗沙，船隻須潮漲方能靠岸，自民十九迄今，因颶風洪潮，受災亦已三次，惟此次風潮最大，官堤民圩，多被冲破：受災人民，約萬餘人，房屋坍倒冲去二千數百間，淹斃二十九名口。損失稻穀約十萬餘元，該鄉農戶均客籍，北沙人居多數，因災後收成全無，一部份均往他鄉求生，此係查得寶山受災之情形也。

工程視察組江幹廷黃兆祿顧岳僧陸定九陶稚菊等視察川南崇寶啓五縣冲毀

圩堤土方報告書

竊幹庭等猥以菲材辱承

川南崇寶啓五縣水災救濟會之委託於上年十一月十二日帶同測量人員前往災區實地視察凡屬沿海沿江第一條防線之冲毀土方逐段丈量或抽段丈量稽核土方之確數平均工振之支配除將土方細數另造清冊陳請備查外謹以視察情形分縣分類報告如下

啓東縣

(一)討論辦法 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幹廷等會合出發即日馳抵啓東會晤該縣縣長費公俠邀集各機關負責人員在款產處開會討論以原報土方爲計劃添築新堤所定範圍未免稍廣以核冲毀土方似嫌寬泛僉以爲宜從沿海沿江第一條防線損壞之處實地測量土方庶合工振原則且爲節省時間起見用抽段丈量方法結果除第一組完全測量外餘均抽段丈量比例合方

(二)冲毀地段 在沿海沿江第一防線共分四組每組約長二十餘里

(三)土方確數

第一組 完全丈見冲毀土方四萬一千二百〇二方〇八寸

第二組 抽丈比例合計土方一萬六千七百四十方

第三組 抽丈比例合計土方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八方五尺一寸

第四組 抽丈比例合計土方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七方七尺

以上四組總共土方十六萬一千三百八十八方一尺九寸

(四)工程成績 第一組搶險工程行將告竣第二組甫經開工第三第四兩組亦均次第告竣

(五) 災侵概況 一二兩組內最重三四兩組內次之

崇 明 縣

(一) 討論辦法 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往崇明晤該縣縣長沈江邀集黨政機關卽於是日在縣黨部開會討論結果如啓東辦法

(二) 冲毀地段 在北沿第一條防線分爲十段南沿分爲七段外有三沙約共長三百里

(三) 土方確數

北沿十段 抽丈比例合計土方十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二方八尺

南沿七段 抽丈比例合計土方一萬七千五百二十方五尺五寸

三 沙 抽丈比例合計土方四萬〇五百二十六方八尺五寸

以上南北沿及三沙共計冲毀土方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方二尺

(四) 工程成績 西北沿搶險工程甫經動工東北沿工作未完中段第一防線之搶險工程移在內地另築公塘南沿及三沙尙未開工

(五) 受災概況 東北沿與三沙爲最重

南 匯 縣

(一) 討論辦法 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遣赴南匯卽在該縣政府開會因無圖冊討論致無結果翌日偕赴老港工程處重行討論亦照

啓東辦法

(二) 冲毀地段自二團起至七團上約長八九十里劃分爲甲乙兩組二團三團爲甲組四、五、六、七、各團爲乙組

(三) 土方確數

甲 組 抽丈比例合計土方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六方七尺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乙 組 抽丈比例合計土方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三方七尺

以上兩組總共冲毀土方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六方四尺

(四)工程成績 偏重在二團三團并不在第一條防綫損壞之處從事工作反移裏築堤至四、五、六、七、各團稍由佃農自動修築則工振尙未普及如此苦樂不均殊失本會普遍振濟之意况辦理工振當以土方爲標準若有人操縱畸重畸輕本會應予以糾正

(五)受災概況 較各縣爲輕

川 沙 縣

(一)討論辦法 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轉赴川沙晤該縣縣長李冷及技術主任等開會討論以該縣災區情形特殊非全行測量不足以徵實在故逐區逐沙一一測量

(二)冲毀地段 內地卽在四五兩區其外則鼎豐高墩橫沙等三沙

(三)土方確數

四 區 丈見土方八千六百六十二方六尺

五 區 丈見土方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二方五尺

鼎豐沙 丈見土方四萬一千一百〇七方三尺一寸五分

高墩沙 丈見土方二萬〇一百八十五方一尺二寸五分

橫 沙 丈見土方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六方六尺七寸五分

以上四五兩區及三沙總共土方十萬一千〇十四方二尺一寸五分

(四) 工程成績 四五兩區搶險工程已作未完據報告僅費數百元鼎豐沙搶險工程已竣而修岸工程尙未動工高墩沙搶險工程已竣其餘修岸工程亦有七八成之譜橫沙搶險工程已竣修岸工程固有工作至七八成者然亦有少數尙未開工者

(五) 災後概況 高墩沙內之二三圩及鼎豐沙最重

寶山縣

(一) 討論辦法 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始抵寶山晤縣長隴體要即在該縣政府內開會因圖冊不在縣府討論未有結果於廿二日回到上海仁記路二十號在該縣工振救災會重行討論原定抽圩測量及到沙實地察看欲行抽量殊多障礙乃在沿江第一防線完全測量

(二) 冲毀地段 均在孤懸海中之瑞豐鼎興石頭永安平安長興連珠東興聚寶等八沙

(三) 土方確數

瑞豐沙	丈見土方一萬一千五百〇九方五尺八寸
鼎興沙	丈見土方九千七百八十方四尺五寸
石頭沙	丈見土方八千二百七十五方三尺
永安沙	丈見土方四千一百廿七方二尺
平安沙	丈見土方二萬五千三百五十方〇五寸
長興沙	丈見土方五萬四千二百廿方六尺二寸
東興聚寶沙	丈見土方一萬五千六百廿三方八尺
連珠沙	丈見土方七千二百卅三方五尺七寸五分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以上八沙總共土方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方五尺七寸五分

四)工程成績 瑞豐沙 永安沙 連珠沙 東興聚寶沙等搶險工程皆已告竣 石頭沙正在工作間 平安沙搶險工程有已竣者有尚未動工者 長興沙共四十餘圩間有十多圩搶險工程已竣其餘有甫經動工者亦有未動工者

(五)災後概況 以平安沙及東興聚寶沙為最重

總結

以上五縣總共丈見冲毀土方實數六十二萬九千一百十三方六尺八寸

計附土方清冊五本(略)

沈子堅調查海門縣災况報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謹陳者，子堅承

委往海門勘災，及調查海門縣黨部緣何誤會有此寒電等因，遵於上月廿八日上午五時趁新仁和輪船前往至本月一日上午返滬(中略)查得海門縣黨部之寒電其發生誤會緣因以海門振委會代表郭子昭報告，有王君一亭，允撥三千元棉衣數百套，而錢君應清，致茅君彙如函稱縣黨部有公文到仁濟堂，請撥洋三千元云云事出兩歧，(其實振委會名義，用縣黨部信紙信封)在錢君熱心救濟，不憚函告，而在海門振委會視之不知其一是二，既云有縣黨部公文恐有挂名黨籍之同鄉在滬截留振款，特發電以防疎忽，致有此誤(中略)按海門臨海臨江各區與啓東犬牙相錯，受災情形確屬相同本會既議決撥款三千元棉衣二百套自應照發應函覆海門振委會託海門旅滬經商之同鄉持印收來領切實核放以振災黎而慰本會救災卹鄰之善意須至報告者

傅佐衡報告前赴奉賢第三區調查災况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奉函內開，本會准奉賢縣黨部函稱，該縣第三區，本年秋季，兩次風潮，受災奇重，與鄰境南邑相同，請予撥款救濟，并准浦東同鄉會，轉送該縣第三區公所函同前由，經提交本會第二次執監聯會議決，先行推員調查，并推定執事前往調查等語，紀錄在卷，查該區即係奉賢境內之南四團，該管區長夏靄德，除另函覆縣黨部及夏區長外，相應錄案奉達，即希查照往查見覆等因，遵於十三日，到南四團，僱車從四團港至內小圩，見圩甚低狹，最低狹之處，面闊三四尺高亦同，外小圩高祇四五尺，西行過三團，災况相同，回南四團鎮，路遇范君雪生等，均云棉花畝收三四十斤至一包，稻收二三四百斤，外蕩棉花，收成更少，每畝租洋五角或八角，內蕩最大五元五角，上年收租六元，本年租戶，因受省令影響，概不付租項，查內小圩本年因陰雨兼旬，水沒六七天，內外小圩，均不坍塌，因外海灘高於小圩三四尺，潮被灘阻，故少潮患，但圩內河甚淺狹，且多不通，東南只有張家水洞，西北白衣寺水洞，均在十餘里外，應開通水港，從四團鎮之南市開一水洞，以資宣洩，應請由本會撥款，并由該處自籌，以工代賑，開通水港水洞，并應由業戶加闢外小圩，爲一勞永逸之計，似最適宜，而該處盼望振濟甚殷，究應如何辦理統希察核爲荷

函請潘鴻鼎調查高橋區江心沙災况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鴻鼎先生大鑒，茲以本會據徐金熊君函請振濟上海市高橋區江心沙受災農民棉衣二百套等由，經於本月一日，提交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推請

台端就近調查，候見覆再行酌辦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奉達，即希查照撥冗往查，迅將查明情形見告，以憑核辦爲荷

(附) 潘君覆函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逕復者，接准

大函，囑查高橋區江心沙受災農民，請振棉衣一案，業經前往調查，該沙在光華火油公司北首，上次受災，確甚重大，所請振衣，并無不實，相應函覆，即希 台察，此復

會議紀要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上海浦東風潮大游災救濟會與崇寶啓水災籌振會聯

合會議

主席杜月笙

(一) 議兩會合併案

黃君任之言今日浦東救濟會與崇寶啓籌振會之議決互相合併但募捐時如有人指定認捐各本縣者即撥歸各該本縣

王君曉籟言救濟須有統一辦法

杜主席言頃黃任之君所言如有指定認捐何縣一節自應尊重捐金者之意思但仍以統一支配爲必要而募捐緩不濟急或先認捐或先借墊假定額數爲三十萬元

(二) 議募捐額數先向銀行借墊案

主席言所擬借墊三十萬元向中國銀行借二十萬元浦東中匯兩銀行各借五萬元應歸幾個人擔保借到之款先派員至災區實地勘查災重者多放災輕者少放以昭公允

議推借款擔保者委員長杜月笙副委員長王一亭王曉籟王丹揆黃涵之張公權外另推史量才張效良貴延芳金廷蓀共十人衆贊成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會議紀要

(三) 議本會名稱案

主席宣佈本會定名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衆贊成

(四) 議加推職員並定辦事地點案

主席宣布辦事地點定在仁濟堂內

又每縣推一人每日至總會辦事即推定川沙張伯初南匯沈子堅崇明陸才甫寶山金侯城啓東顧南羣並另推李子栽君常川到會

(五) 議放振須先實地調查案

主席言實地調查推徐季爽江幹廷范開泰三君擔任之

(六) 議中國中匯浦東三銀行代收捐款案

主席言收款機關原定浦東中匯兩銀行現應加中國銀行共三家(後並加上海銀行統共四銀行)

(七) 議修改會章案

公議會章推定金侯城瞿紹伊二君就原擬簡章整理修改之

(八) 議公推黃副委員長涵之爲駐會主辦

十月五日下午五時第一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黃副委員長涵之

報告並討論事項

(一) 金侯城瞿紹伊二君依照九月三十日大會議決案將原擬簡章整理脩改現已脫稿請公決案宣讀章程
議決通過

(二) 中國濟生會李壽山先生函稱寶山振米前後共裝去四百三十包約合新斛四百七十八石又聞紅卍字會裝去白米三百石辦法未詳其在長興沙(即鴨窩沙)歸華洋義振會獨辦每人振米十斤約半月之糧其餘寶境大小五沙歸濟生會獨辦

議統計組紀錄存卷備核

(三) 紅卍字會張蘭坪先生函稱浦東川沙啓東等處之災本人即代表上海紅卍字會認捐貳千元並聲明鴨窩沙東興沙石頭沙平安沙瑞豐沙已運去米三百擔毛竹萬竿

議由本會函謝

(四) 議公推王丹揆聞蘭亭金侯城三君爲赴省代表

(五) 十月四日總務組辦事會議公擬工振辦法請核議公決案

議推舉陶稚菊朱楚良鄒駕白陸定九黃兆祿錢鏡平爲工程視察員並以甲縣人員視察乙縣

(六) 提議查照會章第十一條收發振款振品另訂詳密程序此項程序如何擬訂請公推起草員

議推舉金侯城瞿紹伊二君起草

(七) 提議查照會章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如何擬定請公推起草員

議推舉金侯城瞿紹伊二君起草

(八) 提議查照會章設有採辦組運輸組此兩組應公推職員又統計組亦應添推職員

議推舉川張竹溪南王芹伯崇黃雄甫寶徐紀鐘啓黃森任運輸組黃延芳楊漁笙任採辦組並推黃延芳支配運輸事宜添推金侯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城任統計組

(九)衛生組龐京周預算川南兩縣衛生經費以一月爲率計一千五百三十六元

議決通過

十月十三日下午五時第二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許名譽委員長靜仁

報告事項

(一)定製災民棉衣褲由協順祥及晉隆兩家各先製一萬五千套每套價一元九角限兩星期交齊訂立承攬據議應並添製災童棉衣褲五千套式樣大小須分三等

(二)各組職員中公推總務組潘志文君每日自晨至晚常川駐會以資接洽並通告各組於每日下午五時至七時齊集事務所會商進行

(三)魚電向國民政府行政院內財兩部及蘇省府民財兩廳聲明本會因合組改正名稱並請撥款又另呈財政部請款

(四)本日電蘇建設廳述本會擬辦工振請督飭該五縣妥速籌辦并聲明另推代表來省面陳一面並已備函請前次推定之聞蘭亭王丹揆金侯城三代表準備會齊赴省

(五)振務委員會匯到貳千元已電覆申謝又振委會滬辦事處轉送免費振電執照一紙亦即函覆

王副委員長一亭報告交易所聯合會認捐五千元分撥川南崇寶啓五縣本會可即日派員前往收取掣給收據

(六)呈振務委員會並函上海市黨部市政府社會局請予備案已辦

(七) 中國浦東中匯等三銀行借墊款已接洽正在備函由各擔保人蓋章齊全後送去並函商各銀行支款手續

(八) 同仁輔元堂捐來棉衣一百套指交南匯已函該縣請即派員具領轉發

議決該項棉衣一百套將來併入本會施振棉衣內統計之

(九) 分函五縣請照會章各設辦事處每旬一六兩日造送報告並通知工振辦法須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將計畫送至本會又另函發圖章式樣請即仿照各自刊辦事處木戳

(十) 川沙縣來函推定該縣辦事處職員四人又派代表一人間日來會接洽並另報告中國濟生會擔任該縣圓圓沙之救濟及已散放衣米情形

討論事項

(一) 瞿紹伊金侯城二君起草之收發振款振品辦法及各組辦事細則另錄油印請公決案

宣讀各組辦事細則及收發振款振品辦法草案逐項脩正

議決通過

(二) 募捐冊及收據均已印就酌擬分發另單報告是否有當並於另單外如何推廣分送請公決指示案

議決募捐冊除送單開各戶外川南崇寶啓五縣辦事處各送十本並另請籌募組推廣分送所有收據背面加蓋『辦振如有營私

舞弊情事天誅地滅』戳記

(三) 按照會章第七條各組得設主任及副主任由委員長提付會議通過應否即行推定案

議決應由委員長推定提付下次會議通過之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臨時提議

- (一)視察組江幹庭范開泰徐季爽等視察啓東崇明寶山三縣災况報告書
議決歸卷備核至江君等視察旅費不願收受作爲捐項應列收列支
- (二)衛生組龐京周君報告書稱該組支計算超過預算四百元
議決准予追加

十月二十日下午五時第三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杜委員長月笙

報告事項

- (一)江蘇建設廳長沈鈺電覆關於工振事接元電已派俞工程師前往查勘俟覆到當即督飭各該縣長趕籌脩築
- (二)本會收到振款截至十九日止已登報鳴謝至第三號通告共收洋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元二角
- (三)本會於十六日運送川沙振米五百三十二包計價洋三千四百九十五元一角又前由陸伯鴻君經辦萬昌米號運去米五百十三石一斗九升計價連運力共洋三千四百五十七元零五分四厘先已墊付應由本會歸還
- (四)南匯縣填送逕收振品第一次報告表(本月中旬)共列三項係爲滬南慈善會之白米二百包華洋義振會之苞米兩次共二萬七千斤
- (五)衛生組龐京周函稱川南各處衛生隊工作今日本應有報告來然至今只得南匯祝橋鎮一處大致(一)自十月三日至十四日共診一九四六人(二)其中除七一人爲防疫注射外餘皆內外科(三)外科男女略同內科女性特多(四)病類以風濕痛與氣管炎

爲最多外科次之瘧疾又次之痢疾又次之(五)工作方法每間日攜藥品往災區巡迴診察(六)詳細表格在填造中

討論事項

(一)各組會商僉以施振辦法亟應議定并按時令似宜速籌工振次發種子再次施棉衣因已屆霜降節小熟下種不能過遲而在未脩竣圩堤決口以前無從耕種若任其失時則春收無望救濟衣食之費勢必更鉅茲分列提議案如次

脩圩必在小汛期間如過本月廿四起至月底(即陰九月初六至十二日)一汛凡有涸工而未堵者即不能種麥與蠶豆等類據寶山縣辦處報告各沙圩堤需土方二十六萬一千四百六十六方每方工資四角計洋十萬四千五百八十六元零再加涸工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二方每方六角計洋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元零兩共需費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五元九角川沙縣先報土方總數(據云詳細計劃圖表等當續送)除官塘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公方外民圩四十六萬四百三十五公方內以海外之三沙占三十二萬七千零九十一公方而應需工價尙未估報南匯縣報稱沿海圩塘應需脩費六萬九千元崇啓兩縣未據報到各縣情形互有不同惟孤懸海中之沙洲當較大陸沿海爲急要若待覆查完竣再議施工勢必延誤小熟之下種時期應否量予變通先酌撥至少限度必需之款電知各縣限於下星期小汛內趕即動工一面同時由工程視察員分投往查

議決本會先行墊給脩圩經費計川沙一萬五千元南匯七千元崇明一萬八千元寶山一萬二千元啓東二萬元由各縣推舉公正士紳負責具領並由各該縣政府監督擇要脩築而本會有視察工程委員朱楚良陸定九鄒駕白陶稚菊黃兆祿等五人推定黃兆祿君爲視察主任即日前往視察所推各視察員均迴避本縣以免爲難至各縣推定領款負責者川沙黃在之張伯初南匯張效良傅佐衡崇明王丹揆陸才甫寶山張公權金侯城啓東顧南羣蔡翔如

又議土方工價普通標準每方大洋四角

(二)南匯縣長寒代電請發種糧而無數日川沙縣長函告應需種子正在分別確查本月內必可造冊報到又稱宜趁此選發優良種子

藉可改良農產等語寶山各沙產稻該縣辦事處報稱佃人除得振米外本年有稻十分之三四只須脩圩後能種小熟明年糧食不成問題云云並未言及小熟之種子至禾棉種子乃明春之事現在應否即發小熟種子抑俟各縣查報確實數目及種類再予核議」議決俟各縣確定種類數量報到後再行核議撥給未報到者即函催

(三)南匯縣元日電請先撥棉衣褲一萬套川沙縣函請先製發棉衣褲七千套寶山縣辦事處報稱假定每二人發棉衣褲一套共需五千二百七十六套惟發放非至天寒時不可早發恐多流弊等語現本會已趕製男女大口棉衣褲三萬套(其價前已報告)又災童棉衣褲五千套(每套價一元一角五分)對於五縣應如何支配分發請公決案

議決俟崇明啓東報到後再予分別核撥未報到即函催

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

主席王副委員長丹揆

報告事項

- (一)赴省請願代表聞蘭亭王丹揆金侯城三君已於本月廿一日晉見省府主席及民財各廳長依接洽情形另補具請願公文已辦「金君侯城報告赴省請願經過情形及省當局垂念水災愛護備至本會亟應備文呈請撥款緣由
- (二)江蘇民政廳代電稱已由財政廳籌撥四萬元交省振務會支配急振
- (三)本會組織已奉振務委員會函覆備案又上海市黨部批准予備案
- (四)崇明南匯兩縣均函告成立辦事處
- (五)川沙縣函報先後收到本會振米共一千三十二包查案相符

(六)本會收到捐款至昨日第五號鳴謝通告共收國幣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元二角

討論事項

(一)發給災區種子一案經上屆常務委員會議決俟各縣報齊種類數量後再行核議現據川沙縣函送種子一覽表崇明縣辦事處稟電請發種子三千擔南匯縣來函請發麥種二千擔寶啓兩縣迄未報到而公文往返往需時頗多但如各該縣所請照發本會亦恐供不應求應否參酌情形作爲補助假定撥給種子之價格總數由委員長酌量支配以利進行而昭覈實請公決案

議決發給各縣種子一項與棉衣一項均由委員長酌量支配

(二)工程視察爲工振最關重要之事業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集視察會議所有前推定之視察員鄒駕白君適丁內艱陸定九君遠遊在外未歸應否另行推補抑可由各本人自派代表又視察員朱楚良君函稱已任啓東本縣辦事處設計主任請改委顧岳僧君擔任并據視察主任黃兆祿君稱所應周歷之五縣多有關係之熟人可否請由委員長另派一人伴同監視免致應付爲難以上各節請分別公決案

議決即請顧君岳僧繼任朱楚良君視察工程專員其繼任鄒駕白陸定九二君之視察專員俟遴選相當人才再行推補至伴同監視人員應商候委員長酌定

(三)川沙辦事處代表田應庚君來轉述川沙縣長意以本會衛生組所派醫藥救護隊原定一個月爲期至十一月二日已屆結束期惟現查災民求診者日益衆多情殊可憫可否再予展限一個月以資方便請公決案

龐君京周報告南川兩縣救護隊情形若展期一個月約需貳千元

議決准予展期一個月爲限

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時第四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王副委員長一亭

報告事項

- (一)江蘇省建設廳沈廳長函復本會前送工振辦法已鈔發五縣飭即遵照分別列表呈核
- (二)川沙辦事處函報成立推陸問梅君爲主任又崇明縣辦事處函報前推之主任程梯雲君已辭職改推沈縣長爲主任程梯雲黃伯鈞爲副主任
- (三)川沙縣函請先發棉衣三千套派員來領已函復卽於本日照發至所有本會製成之棉衣因租定之四行儲蓄庫棧房不敷用另在南市公義碼頭商借興記花行餘屋儲藏並臨時保險

- (四)依照上次議決案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酌定棉衣種子分發數量後卽電五縣各派委員并備收據來領(數量另單報告)
- (五)江蘇省振務會來函稱由財政廳籌撥之四萬元以爲崇啓川南寶太通七縣急振之用不日領款派員來滬與本會接洽會同散放
- (六)本日電財政部孔部長聲明承宋前部長面允撥款已具呈請撥五十萬元在案懇速查案照發
- (七)本會收到捐款截至本日鳴謝通告第八號止共計收到洋三萬五千九百八元二角

討論事項

- (一)海門縣政府函送災况一覽表及乞振啓并推代表徐如紋徐麗生曹鼎石蔡植英楊大賓五人來請加入本會共策進行又海門縣振災委員會公函略同前由推派代表陳介藩蔡植英等來滬請於本會開會時准予列席說明等由應如何答復請公決案
- 議決本會救濟事項視川南崇寶啓五縣支配後能有餘力儘量補助其他區域

(二) 宋前財政部長任內本會曾推代表面請撥款現值新任孔部長蒞滬應否再推代表浹洽請公決案

議決推請杜月笙王一亭王曉籟穆藕初趙晉卿爲代表往見孔部長廣續請撥振款

(三) 本會前次赴省代表承民政廳長面告振款於已定籌撥四萬元之外再商由財政廳加撥十萬元一節迄今已逾旬日未有正式明文應否先以文電去催并仍由原代表中一人或二人前往面催速發請公決案

議決快郵代電催撥至代表赴省時期可俟撥到四萬元後再定

(四) 發出之捐冊載明儘一個月爲期并請每十日將成績報告一次字樣現未報告者居多數應否分別函催又尙餘未發出之捐冊應如何推廣分發並請公決案

議決函催努力勸募如期繳會俾資結束

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第五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王副委員長一亭

報告事項

(一) 江蘇財政廳趙廳長函覆本會籌撥振款經省府會議通過之四萬元已飭科陸續撥付其餘四十六萬元應俟奉到省令再行酌辦

(二) 崇明縣政府函送災區調查總表一份及各區災民調查詳表七份聲明因工振關係加開老壯少各欄以便統計而資稽考

(三) 本會收到振款振品截至本日止第九號鳴謝通告計收到銀元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六元二角棉衣三百套陸文中神效保安水四

千瓶

(四) 海門縣振災委員會致王副委員長一亭函稱承慨撥振款三千元及棉衣數千套等語該款三千元經王副委員長先商明杜委員

長允予照撥至棉衣先將方液仙君經募方孟房所捐一百五十套承志堂所捐五十套共二百套即撥海門具領散放

討論事項

(一) 崇明縣城內壽星橋朱貽德等十五人支代電稱啓東南部聯珠永隆兩沙前由業戶捐集保坍費四萬餘元連同忙銀帶征專款存儲之保坍費每年約一萬三四千元三四年來款集未用統共約有八萬餘元應儘數撥充岸費以助工振請本會查核嗣後續撥崇啓振款斟酌損益庶獲兩全等語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函轉啓東縣政府查案核辦見覆

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第六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杜委員長月笙

報告事項

- (一) 啓東縣辦事處函送調查被災各區災戶表(計調查災戶表五冊災况統計表一張)
- (二) 南匯縣政府委朱少沂持印收請領棉衣八千二百套種子費三千元當即照發交由朱少沂君具領
- (三) 寶山縣辦事處委顧珍彝持函請領棉衣四千套當即照撥交由顧珍彝君具領
- (四) 崇明縣辦事處委陸偉民持印收請領種子費三千元當即照撥交由陸偉民君具領
- (五) 本會收到振款截至本日止共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元二角

(六) 川南崇寶啓五縣具領脩堤經費人員報告各該縣辦理工程狀況由川張伯初報告川沙管轄之橫沙及高墩圓兩沙脩堤情形並宣讀傅佐衡函南匯脩圩正丈量甫竣尅日動工崇明陸才甫報告崇明脩圩工程浩大除本會撥款及當地業戶自籌外不敷甚

鉅最好請本會再撥若干不至功虧一簣想工鉅款細情形川南啓寶大概相同寶山金侯城報告寶山管轄之各沙脩圩經費依次由各沙業戶代表具領脩圩以四尺爲率如不合式不但扣發卽已發者亦須追還啓東顧澤民(南羣)報告啓東支配修圩經費以海岸江岸爲區別工鉅款細固無待言脩圩工程只能做到下種小熟爲的

討論事項

(一)崇明縣辦事處電爲脩堤工大費細請再籌惠鉅款案附該辦事處函送被災區域暨環海圩堤工程計劃工程地段圖

議決應俟視察工程委員勘竣報告再予察核辦理

(二)啓東縣辦事處函請救濟災民坍倒房屋案

議決應俟視察工程委員勘畢報告後通盤籌畫

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第七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王副委員長一亭

報告事項

(一)振務委員會函轉 行政院令第一三四次會議據財政部提議籌撥本會振款議決酌發二十萬元已令財政部先行墊撥應補編概算等因囑速編送核轉由

(二)川沙縣三沙水災籌振會函送災狀攝影片一冊請查收陳列俾資參考由

(三)本會散放各縣棉衣及種子費已分別發訖

(四)本會收到振款至本日鳴謝通告第十四號止共收銀圓七萬五千六十九元七角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五) 關北慈善團函轉陳炳謙君捐助男女棉衣五百套指定撥給寶山之鴨窩沙災民

討論事項

(一) 川沙白龍港災民全體函請本會衛生組救護隊再延長一個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遵照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案展期以一個月為限應即停止

(二) 川沙縣三沙水災籌振會暨本會川沙縣辦事處函稱前奉撥災區種子費三千元領到時已經湊購下種現無補發之必要擬將此款改辦冬振較為適當請予核定等語應如何答復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改辦冬振

(三) 啓東縣災區鹽灶煎丁代表袁義等呈為災後灶毀頓絕生機請設法挽回救濟等語查此事似不屬本會範圍可否另以個人名義請求鹽務當局從優給費請公決案

顧澤民君報告啓東灶戶希望情形最好恢復原狀其次保留一部份再不然全部從優給費以維灶民生計

王副委員長丹揆言啓東灶民既受災而又毀灶其困苦情形更加嚴重自應救濟

顧岳僧君報告灶戶與灶丁處境不同情形而灶丁亟須救濟

議決由各委員以個人名義函請鹽務當局俯念啓東灶民痛苦格外體卹

(四) 杜委員長交到南匯縣縣長請求撥款案

議決函復該縣長俟有的款當視察前項工程再行酌量核辦

十二月一日下午五時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

主席王副委員長一亭

報告事項

- (一) 振務委員會感電并函退還原概算書囑照准撥之二十萬元改編速送即已照改快郵寄去又交下咨文一件暨二十萬元印領一紙並即趕速與財政當局接洽辦理
- (二) 江蘇省振務會儉代電開按七縣報災情形將四萬元支配工振之用先滙寄二萬元并附支配數目單囑即會同各該縣長撥放並將辦理情形及冊據報送備查等由即分函各該縣照辦
- (三) 南滙縣辦事處第三〇八號公函稱領到種子費三千元經議決以坍塌災民之戶口爲標準由放振股支配散發各災民自行購種請查照等由即函覆照辦
- (四) 海門縣請領振款三千元及棉衣二百套一案經本會各組辦事會商公推沈子堅君前往實地調查現已回來本日即席報告(報告書歸卷)
- (五) 本會收到振款除財政部暨省振務會撥款另計外截至本日共收銀元八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 (六) 寶山縣辦事處函送各沙應脩圩岸消工土方按照百分比支配振款表

討論事項

- (一) 海門縣政府第一〇三八號公函說明前次請領振款棉衣誤會情形并詢此項振款棉衣應如何具領等由應如何答覆請公決案
議決函覆海門縣政府責成茅彙如茅友仁二君持印收來領即核放王楊村王守謙案界內各災民
- (二) 南滙孫隱濱君函陳善後意見見川寶崇啓共十五沙島應各築墩建亭以爲沙民遇災時趨避之所每沙多則四五墩少則二三墩約共四十餘墩預計需費四萬數千元至少三萬元其保管歲脩辦法請由省府令縣飭屬負責列爲考成囑即提會公決案

議決分函川寶崇啓各縣縣長察看地方情形與經濟能力酌量建築以期有備無患

(三)擬通函五縣所有本會發款辦理工振應以脩築沿海公共受益之圩爲限其不關公衆利益之私人圩岸不得支用公款如有假借名義自便私圖者應查明嚴厲處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修築圩岸應以公衆受益而必要者爲限

(四)奉賢縣黨部公函稱該縣第三區沿海連遭兩次颶風加以霖雨受災奇重亦與南滙境相同附送影片九張請一視同仁設法救濟等情並准浦東同鄉會轉送該縣第三區公所原函一件略同前由應如何酌辦請公決案

議決推請傅君佐衡前往奉賢災地調查候報到酌辦

(五)徐金熊君函請振濟上海市高橋區江心沙受災農民棉衣二百套案

議決推請潘鴻鼎君就近調查候報到酌辦

臨時動議

(一)陸才甫顧南羣二君提議崇明啓東等縣附稅之浮於正稅者多則至二十四倍少則至十餘倍本年川南崇寶啓受災如此之鉅哀我農民何堪擔負應籲請酌減附稅以甦民困案

議決分函川南崇寶啓各縣縣長就受災區域所有支配附稅用途酌量緩急情形分別酌減一面由當地士紳勸募災區行政人員自動核減經費以示節衣縮食勉從公

十二月八日下午五時第八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王副委員長一亭

報告事項

(一) 崇明縣五區福善鄉災民楊香郎等來呈稱雖處內圩而災情奇重未蒙給振亦無人往查請轉知該縣振分會覆查酌給棉衣種子等情已照轉

(二) 啓東縣張蔚人等呈送說略以此次工振脩圩擬請當局就坍漲之地酌盈劑虛漲處圩岸略向東移則坍處佃農亦可前往墾種請轉知通盤籌劃俾振務民生各有裨益等情已轉該縣辦事處核議具復

(三) 川沙縣政府來函詢省務會派撥之款應如何會同發放等由已覆以此案前准省振務會儉代電業經分函各縣備具印收派員來領在案希即查照前函辦理領到後秉公支配散放報由本會彙轉核銷

(四) 本會收到振款除省振務會暨財政部撥款另計外截至本日止共收銀圓八萬五千九百六元三角三分

討論事項

(一) 本會前據崇明縣兩次來電請辦冬振川沙南匯亦有請求之文經議決稍緩辦理現將屆冬至節擬分批發給振米第一批先購白米五千包酌量支配分發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黃副委員長涵之言查省振務會發給之振款支配於啓東者最少本會發米應多撥啓東若干以期周濟而補不足議決購米振濟應查核各縣災况分別支配

臨時動議

(一) 衛生組龐京周君函報醫治川南沿海災民遵議如期結束案

議決衛生組除已領旅費及各項雜支外尚欠集成藥房貨款一千四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自應照撥惟事關善舉該貨款可否折減支付應與集成藥房商酌辦理

十二月五日下午五時第九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王副委員長一亭

報告事項

- (一)寶山縣政府函覆受災各沙所有二十二年份蘆課正附稅已呈奉省廳完全蠲免由
- (二)川沙縣政府函覆本年沙田田賦減免五成其餘五成展緩一年徵收又團田田賦下下則減免四成下則減免二成均經奉准分別遵辦由
- (三)川沙縣三沙水災籌振委員會函送辦理急振經過情形一覽表
- (四)本會收到振款除財政部暨省振務會撥款另計外截至本日鳴謝通告第十七號止共收銀圓八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三分

討論事項

- (一)本會迭據崇明縣災民代表暨紳耆等各函電請轉陳省府將該縣沈縣長撤調以重振務茲擬致省府民廳函稿請公決案
張伯初宣讀崇明耆紳王丹揆及陸錫鈞等函文
王君丹揆詳述崇明縣長沈江漠視災民及一切廢弛情狀
議決據函轉陳省府查明懲處并通過轉陳函稿
- (二)潘鴻鼎君函覆承囑調查高橋區江心沙受災農民請振棉衣一案業經前往查明受災確甚重大所請振衣並無不實等語應如何發給棉衣請公決案
議決撥給高橋區江心沙受災農民棉衣二百套爲限即請黃君星階潘君鴻鼎會同核發

臨時動議

(一)本會上次議決辦冬振購米五千包應查核各縣災况分別支配現擬分配數目請公決案

議決發給川沙七百包南匯九百包崇明一千三百包寶山六百包啓東一千五百包

(二)本會辦理冬振約計年內可以竣事所有四川路事務所屆時應否撤銷案

議決辦理冬振後事務較簡所有脩圩工程俟視察組查竣報告候核及一切收支報告可在會所內辦公該事務所自可屆時撤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第十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黃副委員長涵之

報告事項

(一)上次常會議決發給江心沙災民棉衣二百套經函請黃星階潘鴻鼎二君前往查放十九日據黃星階君來會稱即日親赴災區造具名冊後再行領運

(二)川沙辦事處補送振災經過一覽表五份

(三)啓東辦事處函送第五六七期工振報告總表三張

(四)振務委員會來函轉奉行政院交海門縣振災委員會歌代電請於部撥振款二十萬元內酌撥數萬元等由已將本會前推沈子堅君調查及辦理情形具覆

(五)本會收到振款除昨日第十八號鳴謝通告連省振務會之二萬元共計十萬九千三百九元三角三分又准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交來五千七百五十元共十一萬五千五十九元三角三分

討論事項

(一)奉賢縣請發振米案經議推傅佐衡君前往調查現已覆到稱該處盼望振濟甚殷應否如請發給振米請公決案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議決以三千元爲度購米振濟

臨時動議

(一)茅彙如茅友仁二君持海門縣印收具領振款三千元棉衣二百套外並函請加撥棉衣二百套案

議決本會現存棉衣除撥給江心沙災民及海門縣振災委員會外尙餘六十套卽儘數撥給海門

(二)龐京周君報告衛生組在南匯川沙兩縣救護災民與治療成績并附繳開支清冊及粘存單據簿

議決龐君京周汪君民視熱忱襄助本會救濟災民殊深銘感本會應備函伸謝并遺以王一亭先生書額

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

主席王副委員長王一亭

報告事項

(一)本會前次議決請黃星階潘鴻鼎二君查放江心沙災民棉衣茲由黃星階君前往復查并造具該處災民名冊計應給棉衣之災民男女共有一百八十三名口

(二)啓東縣政府函覆稱該縣征收保坍特捐及畝捐均係專款應俟呈奉核准方可動用本會據函陳請建設廳准予撥用該項專款以資有裨工振

(三)崇明縣政府函覆本會以被災區域忙銀帶征畝捐應予減免一案經十月三十日召開第十次縣行政會議議定減免方法凡租地全無收益者全免收益在五成以下者減半等語

(四)本會所收捐款項下有各種公債票面洋八十元擬隨市換售現洋再行登報又截至本日止共收振款洋十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九元三角三分

討論事項

- (一)王副委員長丹揆來函并附所接崇明辦事處公函暨覆函以該縣官吏之辦理振務實做玩字應如何警告督促之處請公決案
 - (二)崇明振務分會主席丁鴻官來函以該縣縣長函辭本會崇明辦事處主任經該會第十次會議議決改聘王丹揆先生繼任復准本會王副委員長丹揆來函以本人既非城居不能到處辦事且職權上多所窒礙應否函令復議改推之處請公決案
-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函崇明縣長以辦理振務爲縣長職責所在毋得推諉并請杜委員長加函督促之

- (三)浦東同鄉會函轉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署函以該區僑居災民籍隸川南崇寶啓五縣者爲多請援照奉賢及江心沙例發給衣米等由請公決案

黃任之君言本會辦振一視同仁但將屆結束所有川南崇寶啓五縣以外請求振濟者應自本月底截止以示限制

議決推請潘志文君就近調查并會同第三區署造具災民表冊送由常務會議核撥振品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下午五時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王副委員長一亭

報告事項

- (一)本會發給江心沙災民棉衣經黃星階君領去一百九十套於十二月三十日運往查放
- (二)本會撥發奉賢振米一案經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以三千元爲度現經採辦組購妥振米五百包所有超過三千元以上之數由程渭漁君湊補

- (三)本會前據啓東張蔚人等送來說略以此次工振脩圩擬請當局就坍漲之地酌盈劑虛將岸綫略向東移則可得未開墾地二百餘畝
-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萬步即毋處佃農亦可前往種植等由經轉函啓東辦事處秉公議覆去後茲准覆稱佃農收穫全無恐無餘力遷家如張蔚人等果有減少岸工多開墾地之計劃是關於業戶方面之利益只須無礙振災之原則亦極贊同等語囑爲轉行知照

(四)本會所收振款截至本日第二十一號鳴謝通告止共計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元三角三分又公債票額八十元(計浙省公路債券十元實業證券二十元續二五庫券五十元)

討論事項

(一)崇明辦事處函派費利川君來領派給之振米一千三百包查來函係由該處主任王丹揆具名而并未蓋章本會前接王副委員長丹揆來函稱對於該縣辦事處主任未允担任應否照發請公決案

黃君任之言王丹老不知在滬否如丹老認爲妥當或有本會委員能負責者即可照發

陸君才甫言本席可以負責

議決照額發給

(二)南匯二區災民龔江郎等十人來文請求迅咨該縣縣長於二區另設工振分處以便從速興工等由查此案迭據災民請求詞意皆甚懇切所稱刻不容緩當係實情在視察組報告尙未編竣以前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救濟災民自應不分畛域一視同仁南匯二區工振未便遲緩即轉函南匯縣長迅予查照核辦

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王副委員長一亭

報告事項

(一)工程視察組編送視察報告書并附五縣圩堤衝毀土方清冊五本到會

(二)江蘇省振務會灰電覆本會所請續撥工振款二萬元已請財政廳續撥到即照匯

(三)本會所收振款至昨日止共計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討論事項

(一)依據工程視察組報告各縣沿海線沖毀圩堤土方清冊及其搶脩情形本會發給工振款暨轉撥省振務會續發之款應予平均支配擬具另表請公決案

議決工振一項無非救濟民此次視察組之報告自可依據以發振款但須顧及各縣災民多少縝密支配以期無偏無濫候擬定標準下次常會討論之

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王副委員長丹揆

報告事項

(一)江蘇省政府函覆本會以所請在省庫再撥四十六萬元以應急振一案經提交省府第六二四次會議討論僉以省庫萬分支絀議撥給之四萬元尙未發清當經議決由財廳將應撥之二萬元提前撥給并已令知財政廳照辦

(二)崇明縣振務分會函稱本會崇明辦事處主席一席經該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仍請沈縣長兼任至副主任一席亦改聘蔡子拙先生接任

王主席丹揆起立言崇明縣長沈江表示不願爲振務主任前領振米迄未散放並聲稱對於本會再發振款不肯具領據即舊存振款五千元一案已勾通各區區長偽造報銷意圖吞沒似此漠視災民殊難緘默今日復電省政府請祈迅予撤職查辦

衆議崇明縣長沈江前經本會勸告茲竟剛愎自用圖吞振款當再陳請省府迅予撤職查辦以儆貪頑一面嚴詰該縣長所領振米

既不散放倘屬無需應即繳還

(三)本會所收振款至昨日止共計十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元三角三分

討論事項

(一)崇明縣第四區益友鄉陳思文等十七人來代電略以崇明辦事處所劃之新岸線毀損民房田墓甚多一再要求重行變更未邀允准特粘呈繪圖請本會予以糾正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請委員長遴員派往崇明益友鄉實地查勘陳覆核辦

(二)寶山縣平安沙災民及業戶陳益餘等四人來文以本會前次所派振款似不免有偏枯之憾望於覆查實數以後憑視察員之報告土方爲撥款公平之定準無令平安沙崇圩一方獨抱向隅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黃兆祿君報告視察平安沙修圩經過情形

金侯城君言寶山各沙修圩本定四尺爲標準以阻禦海潮不致妨礙春耕爲度茲平安沙業戶陳益餘等所稱各節或以原有高度而言視爲獨抱向隅也

議決查卷轉函寶山辦事處詳爲解釋至前次振款有無偏枯之處并即覈實查復

臨時動議

(一)楊漁笙君報告此次義務戲券內有三千元移振浙江剩餘三千六百九十一元撥助本會

(二)潘志文君查復浦東三區境內極貧戶口清冊計共三百七十戶內大口八百八十名小口六百八十一名

議決發給振米以大口一斗小口五升爲率斗量計廿磅

二月二日下午五時第四次執監聯席會議

主席杜委員長月笙

報告事項

- (一) 江蘇省建設廳函覆本會爲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將啓東款產處應籌還之聯珠永隆兩沙保坍費及近年專款存儲之保坍畝捐儘數撥充該縣工振請迅令縣遵辦一案已令飭啓東縣詳具清單呈候核奪應俟覆到再令遵辦
- (二) 啓東縣政府來函以接管卷內前准本會函開辦理工振之事務費應由各地方自籌不得在工振款內提用一案經該縣第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事務費即以本縣募得之款暫時移用俟振務辦竣後再行籌撥歸墊
- (三) 啓東縣辦事處函覆本會爲聯珠沙業務代表黃厚生等函稱該處新漲蕩地將屆築圍開墾時期擬乘脩復時機將圍形放寬所有工程費用由業戶按畝平均負擔一案經該處第七次處務會議議決函復本會轉知黃厚生業戶等造具岸線地段土方計劃暨業戶願任款項若干并推派負責代表前往接洽
- (四) 寶山縣辦事處函覆本會爲平安沙曹頤壽等函稱前發振款似不免有偏枯之憾望於覆丈之後憑視察員之報告土方以爲撥款公平之定準一案經已通知該沙負責業戶代表查覆俟覆到再行派員查勘是否覈實有無偏枯屆時再議
- (五) 本會收到振款至本月第二十五號鳴謝通告止共計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三分

討論事項

- (一) 啓東縣農民代表茅敏求張士行陸仰山等來文略以該縣自與崇明分治後擔負驟增其困苦甚於水災萬萬請本會代達省府仍與崇明縣合併以解倒懸等情查來文雖亦情詞懇切言之成理惟此事非關振災範圍似未便與聞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該案不關本會振災範圍應毋庸議

- (二) 曹安昌沈子堅二君陳覆前往崇明查勘該縣益友鄉陳思文等請求變更岸線及該縣前領振米迄未散放案以該縣振務自沈縣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長辭兼主任以來事事停頓贖餘棉衣振米不發漠視災民殊非本會始料所及茲復迫令各區造具廿年份災民清冊意圖隱匿振款五千元輿論譁然本會復准該縣崇民報編輯陸養浩函請主持正誼祛除振蠹等語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函知崇明縣辦事處迅將棉衣振米趕緊散放所有益友鄉岸線即照原定計劃尅日修築完工

臨時動議

- (一)支配續發川南崇寶啓五縣工振七萬八千元以均等差分比率崇十啓九寶八川七南六支配
- 議決通過計崇明一萬九千五百元啓東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寶山一萬五千六百元川沙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南滙一萬一千七百元惟應責成領款代表負責督促工程隨做隨發并函各該縣辦事處查照

二月九日下午五時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王副委員長一亭

報告事項

- (一)本會收到振款至昨日第二十六號鳴謝通告止共計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元三角三分

討論事項

- (一)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來函以江心沙大圩佃戶代表黃志榮等呈請援助修築沿江大岸一案除已批復黃志榮等向業戶商洽依照成規從速修築外特函請本會協助進行等由請核議案

議決該沙被災各戶前會來會要求發給棉衣當推潘君鴻鼎黃君星階造冊查放已發棉衣一百九十套矣

臨時動議

(一)續發工振一案應以此次七萬八千元與第一次七萬二千元再以均等差比率分配之即南六川七寶八啓九崇十使各縣得工振款項均如其應得之數

議決前函各縣開列續發數目尚有錯誤亟應更正再函各縣具領其更正之數目如下表

縣名	均等差比率	第一次所領數	除第一次所領數之外 此次應領之數
南 滙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七 千 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川 沙	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寶 山	三 萬 元	一萬二千元	一 萬 八 千 元
啓 東	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二 萬 元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崇 明	三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王副委員長一亭

報告事項

(一)江蘇財政廳號代電開所餘之工振款二萬元茲先勉籌一萬元交由省振務會轉滙

(二)奉賢縣政府來函以前領本會振款三千元已購得振米五百包經該縣第三區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以半數發振餘者作為開浚南四團鎮後市河及全路港以工代賑之用訂於二月十九二十兩日在三區公所發放請本會派員監視以昭鄭重此文到會適廢曆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新年應函復謂此時未開會故未派員

(三)本會收到振款至昨日止共計十四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元三角三分

討論事項

(一)同濟大學崇明籍學生王紹昌等七人來函以家產蕩然失學堪虞請求本會證明災情轉函教育部及同濟大學援照二十年教育部通令舊例准予免費入學等由應否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函崇明教育局及同濟大學請查核施行

三月九日下午五時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

主席杜委員長月笙

報告事項

(一)江蘇省振務會梗東兩代電開由上海銀行匯交本會工振款一萬元即希按照前開七縣支配數目單分別轉給等由本會除已向上海銀行收到外并電請將其餘一萬元從速匯下以便併發而資結束

(二)國立同濟大學函覆以前奉教育部訓令除對東北四省勤苦學生由各校自訂辦法酌免學費外餘均不得援例業經明令飭遵在案對於本會代轉崇籍學生函請各節礙難照辦

(三)本會收到振款至昨日止共計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五角六分(省振務會三萬元在內)除已用去者外實存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元四角六分

討論事項

(一)海門振災委員會魚代電稱以本會撥助該縣振款三千元已推定蔡委員植英於三月十五日攜赴本會指定區域核實發放并請

本會派員前往監視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函覆該會請蔡委員鄭重發放具報備核可也

(二)寶山石頭沙災民浦福奎等六人來文以該沙經手領款人屏棄要害被災之區反脩無足輕重之腹地請求派員察勘追回振款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轉函寶山縣辦事處查覆

(三)金侯城黃任之張伯初三君來函以本會續撥工振款按之實際情形認爲川沙確係不在寶山之下至所議均等差分比率前經通告各縣若欲修改甚感困難爲事實與手續兼顧起見擬請特加給川沙工振款三千元是否可行俾與二次工振款併發以昭公允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川沙工振款准予加撥三千元以示公允

(四)王副委員長丹揆來函以崇明工振進行遲緩其原因在新舊岸線之爭茲擬就公平補救之法數則請本會審核修正即日函達崇明王縣長查照酌辦以慰災黎等由請公決案

議決王副委員長丹揆函擬補救方法即轉崇明縣長查照核辦

(五)黃兆祿君函陳修堤之整理及種子之改良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轉函各縣參酌辦理

三月十六日下午五時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黃副委員長涵之

報告事項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 (一)本月十三日接江蘇省振務會元代電開歌電悉尙餘工振款一萬元除已函催財政廳提前籌撥外復請查照
- (二)寶山縣辦事處函覆石頭沙災民浦福奎等六人所呈各節全非事實由
- (三)寶山縣辦事處函報幹事施同人查勘石頭沙施振工程并附表請查照由
- (四)寶山縣辦事處函報幹事施同人查勘長興沙工振情形并附表兩件請查照由
- (五)南匯縣政府函送工振工程總分報告表由
- (六)本會收到振款至昨日止除財政部撥款外共計十五萬五千六十七元五角六分

討論事項

- (一)黃君任之對於寶山縣辦事處函覆石頭沙災民浦福奎等所呈全非事實一案謂應將查明情形函知原具呈人
議決即將寶山辦事處函報施幹事同人查勘處理實情函覆浦福奎等查照
- (二)南匯縣災民代表黃振家來文稱五團四甲外圩實爲第一防線南匯辦事處迄置不理且五六七團多未興工脩築圩塘請轉知南匯縣政府統計冲毀土方若干及先後派撥工振款若干每方可得若干通盤籌算按方派給如有不敷歸業戶負擔等情并據傅君佐衡報告潘家洪以南尙有應修築而未動工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黃振家所請應轉知南匯縣長統籌辦理至所稱五六七團修圩多未興工及傅佐衡君報告情形并請南匯縣長督同原領款張傅二代表先儘本會此次續撥工振款一萬五千五百元公平支配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工作免致延誤
- (三)照上次提議本會趕辦結束應辦春振一次發米五千包其支配標準請公決案
議決仍照上年十二月冬振發米五千包成案支配之標準

川沙 七百包 南匯 九百包 崇明 一千三百包 寶山 六百包 啓東 一千五百包

如各縣有需改換他種雜糧或春耕種子者亦得就此應發數量款內聲請由本會財務採辦兩組改換照購發給但不得折領現款
即將此意明白通告五縣

四月六日下午五時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

主席王副委員長一亭

報告事項

- (一)江蘇財政廳冬代電開所餘工振款一萬元經照數撥交省振務會轉發希查照由
- (二)本會議發春振一案除川沙南滙請仍給振米外啓東請改購雜糧寶山請改購松江早稻種子崇明請改購苞米或雜糧
- (三)本會收到振款與上次報告同

討論事項

- (一)崇明第五區吃粥災民倪龍旗等來文請於此次春振中酌給糧食四五百石維持施粥廠以救災民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該區受災較重應函該縣辦事處特別注意在本會此次續發振糧內酌量撥給

四月十三日下午五時第六次執監聯席會議

主席王副委員長一亭

報告事項

- (一)本會第二次工振款已發各縣領訖
- (二)省振務會最後一次工振款一萬元業奉撥到連前共足四萬元此次一萬元已通告各縣來領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三)振款除領財政部二十萬元省振務會四萬元外勸募得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六分統共三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六分

(四)已支出款數候財務組查結開報

討論事項

(一)寶山縣請發松江早稻種一案因調查致稽時日現如由本會改購他項稻種亦恐不及可否變更原議案改發現款交寶山縣辦事處轉給各災農自行採購請公決案

議決以該縣應得振米六百包照合改撥現款四千元交由寶山縣辦事處酌量辦理

(二)崇明啓東請發苞米雜糧應否派員赴各該縣就近採辦或仍在滬購發請公決案

議決雜糧市價崇啓較上海爲賤應援寶山縣例以各該縣應得之振米一律給價計

崇明八千七百元

啓東一萬元

應購何項雜糧由採辦組會同各該縣辦事處就地購買發給

(三)王副委員長曉籟提議本會結束後未了事宜組一監理委員會以善其後應如何組織請公決案

議決除委員長副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外應每縣各推一人當場推定

川沙 張伯初 南匯 傅佐衡 崇明 陸才甫 寶山 金侯城 啓東 顧南羣

(四)本會尚有餘款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議決除酌提辦理報銷等雜支外概移撥黃河水災急振委員會

(完)

文電錄要

致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宥電報

告災况組織救濟會並請發急振由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銜略)浦左不辰，冬晚暨嘯日兩次大風潮災，川沙南匯沿海各區，圩堤盡決，人畜田廬，淹沒無算，而尤以川境之橫沙高墩圓圓三沙，全部陸沉爲最慘，除已死亡外，現苦無衣無食無居，不可終日者，兩縣共有二萬五千餘口，茲組本會，力謀急振，而棉薄無裨萬一，哀此災黎，孰非良民，乞速發棠，以救蟻命而維元氣，上海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會名譽委員長許世英委員長杜月笙副委員長王震王孝賚黃慶瀾等叩宥

致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魚電報告浦東與崇

寶啓兩會合組改定今名請發鉅款接濟由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銜略)前組上海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會業經宥電請賜發棠在案現該會於卅日與崇寶啓水災籌振會聯席議決合併改組定爲今名範圍擴大災區遼廓救濟需款尤爲浩繁乞速特撥鉅款源源接濟以惠災黎而維國家元氣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名譽委員長許世英委員長杜月笙副委員長王震王孝賚王清穆黃慶瀾張嘉璈等叩魚

呈振務委員會函上海市黨部市政府社會局報告本會組織成立請備案由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上略)竊本會於九月十八日第二次颶風過後，以浦東風潮大游災救濟會，與崇寶啓水籌振會，開聯席會議，議決合併組織，定爲今名，範圍擴大，災區遼廓，無衣無食無住之災民，達二十萬人以上，而尤以川寶轄境之橫沙高墩沙鼎豐沙連珠沙鼎興沙石頭沙瑞豐沙平安沙長興沙東興聚寶沙等爲最，蓋孤懸海外，四面潮來，無可逃避也，今年九月二日晚，颶風狂襲，潮乘風勢，風助潮威，居民從睡夢中驚起，頃刻間水高於屋，有全家淹斃者，有父覓其子，妻哭其夫者，至漂盪田廬物產，無可數計，其在沿海各地，圩堤潰決，致漂沒田廬人畜物產等，亦無可數計，川南崇寶啓如出一轍，當時各該縣官紳，正在辦理急振之際，而又遭九月十八日第二次颶風，災情愈重，天禍吾蘇，深用警惕，月笙等擬辦急振以治標，工振以治本，推舉負責人員，先行借墊三十萬元，趕緊着手辦理，祇覺杯水車薪，于事無濟，除電國民政府行政院內財各部及江蘇省政府民財各廳籌撥鉅款接濟外，所有合併改組定爲今名之處，理合備文檢同會章及募金啓事並各委員名單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併祈轉飭川南崇寶啓各縣政府查照(銜略)

振務委員會覆函准本會備案並咨省轉飭各縣查照由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案准

來牘，以浦東風潮大游災救濟會，與崇寶啓水災籌振會，合併改組，檢同會章暨募捐啓事并各委員名單，請備案，並轉飭各縣政府查照，等由，查此次風災，異常慘重，

貴會慨墊巨款，至深敬佩，除備案，并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川南崇寶啓各縣政府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批答准本會備案由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批

吳醒亞

常務委員 潘公展

童行白

呈財政部宋部長爲五縣水災乞發振款五十萬元由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呈爲呈請事，竊揚子江口，南爲川沙南匯，北爲寶山崇明啓東，此五縣地皆濱海，崇啓既陡入海中，而川寶之橫沙，高墩沙，鼎豐沙，（即圓圓沙），連珠沙，鼎興沙，石頭沙，瑞豐沙，平安沙，長興沙，東興聚寶沙等，尤孤懸海外，四面潮來，無可走避，今年九月二號夜，颶風猛襲，大潮狂吼，各沙居民，從睡夢中驚起，洪流滔天，一剎那間，水高於屋，有全家不知去向者，有僅留一老夫或幼孩，或父覓其子，或妻哭其夫，屍逐波濤以去，無可收埋，田廬物產之漂沒者無可計數，其在大陸沿海，圩堤潰決，淹沒田畝人畜房屋糧食亦無算，川南崇寶啓，如出一轍，各縣官紳，及慈善公團，正在籌振，而第二次颶風又至，時爲九月十八，全日暴風雨，入夜海潮陡漲，尤甚於前汛，各沙未破之圩，至是全部盡決，而在大陸則川南崇寶啓沿海岸之圩塘，綿延二三百里，無不沖毀，一片汪洋，頓成澤國，其災害誠爲歷來所未見，月笙等集會上海，就分設之浦東風潮大游災救濟會，及崇寶啓水災籌救會，改組以成本會，先于魚日電呈備案，並請撥振在案，竊維沿海各地，實爲農產最豐富之區，棉花稻麥，凡生民衣食之源，經上開各縣農田所供給者，每年產額之豐，在大江以南，不啻天然美富之主要區域，今沿海大部陸沉，堤防廬舍，一切毀壞，牲畜悉遭淹斃，無衣無食無家者，到處皆是，秋收既成絕望，即使從速救濟，非至來年春熟，不能自活，災地之長，達數百里而遙，災民之衆，達二十萬人以上，覽其慘狀，

既旁觀袖手之不安，念及富源，尤有根本挽救之必要，月笙等再四集議，細核調查報告，加以鈎稽，此二十萬人，假定半數自謀生活，僅以十萬人計，每人月食兩元，一月即須二十萬元，繼續三個月，即須六十萬元，棉衣之費，每人每套二元，又須二十萬元，更以二萬五千戶計，助款建屋，每戶十元，即須二十五萬元，統計共須一百萬元以上，集議結果，除略辦急振外，惟有舉辦工振，從速修復堤圩，免使壯丁坐而就食，且為興復農田張本，堤形既復，纔得誅茅索綯，依堤葺屋，正在遴派幹員，實地勘估監視進行之中，惟如此鉅款，苦無從出，在此不景氣情況中，私人籌募，萬分困難，雖義不容辭，實非力之所逮，因念

政府復興農村，定為國策，救濟計劃，正在全國嗚嗚仰望之中，舍此生產力最豐富之農村，受災最嚴重需救最迫切之農民，而不為籌救濟，不惟心所不安，倘亦政策所不許，尤恐於賦稅來源，受非常之影響，迫不獲已，擬懇

大部先行籌撥五十萬元，以應目前之急，其不足之數，仍由月笙等儘力籌措，至如何放振施工，月笙等定當負責，妥為處，必使功皆實際，欺不虛糜，除事訖造冊，呈報

大部請予查驗核銷外，一切收支，公開報告，以昭大信，所有請求撥款救災應急之處，敬乞

迅賜批准施行，公德兩便，敬呈

財政部長宋

致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民政廳長辜財政廳長趙篠電報告公推代表三人赴省由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上略)本會組織定名，業經魚電陳明，並請撥款救濟在案，茲公推代表聞蘭亭，王清穆，金侯城三人來省瀝陳災况，乞准特撥鉅款，謹先奉聞(銜略)

函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民政廳長辜財政廳長趙建設廳長沈請撥省款五十萬元由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敬啓者，本會辦理川南崇寶啓五縣水災救濟事宜，節經電陳，並公推代表開蘭亭王清穆金侯城三人，於十月二十一日來省面陳災况各在案，緣該五縣在揚子江口，地皆濱海，南爲川沙南匯，北爲寶山崇明啓東，崇啓既陡入海中，而川寶之橫沙，高墩沙，鼎豐沙，（卽圓圓沙）連珠沙，鼎興沙，石頭沙，瑞豐沙，平安沙，長興沙，東聚寶沙等，尤孤懸海外，四面潮來，無可走避，九月二日晚之颶風大潮，一刹那間，水高於屋，有全家不知去向者，有僅留一老夫或幼孩，或父覓其子，或妻哭其夫，屍逐波濤以去，無可收埋，田廬物產之漂沒者，無可計數，其在大陸沿海，圩堤潰決，亦成一片汪洋，川南寶崇啓如出一轍，各縣官紳，及慈善公團，正在籌振，而第二次九月十八日之大風潮又至，其害更甚於前，所有各沙未破之圩，至是全部盡決，而在大陸則川南崇寶沿海岸之圩塘，綿延二三百里，無不衝毀，倏成澤國，吾民其魚，曷勝浩歎，竊維沿海各地，向爲農產最豐富之區，棉花稻麥，凡生民衣食之源，經上開各縣農田所供給者，每年產額之豐，在大江以南，不啻天然美富之主要區域，今沿海大部陸沉，堤防廬舍，一切毀壞，牲畜悉遭淹斃，無衣無食無家者，到處皆是，秋收旣成絕望，即使從速救濟，非至來年春熟，不能自活，災地之長，達數百里而遙，災民之衆，達二十萬人以上，覽其慘狀，旣旁觀袖手之不安，念及富源，尤有根本挽救之必要，月筭等再四集議，細核調查報告，加以鈎稽，此二十萬人，假定半數自謀生活，僅以十萬人計，每人月食兩元，一月卽須二十萬元，繼續三箇月，卽須六十萬元，棉衣之費，每人每套兩元，又須二十萬元，更以二萬五千戶計，助款建屋，每戶十元，卽須二十五萬元，統計已須一百萬元以上，其尤要者，沙民以圩堤爲生命之本，圩堤未修復，則屋不能建，田不能種，蓋必仍爲海潮沖去也，此項圩堤土方費，五縣沿海及各沙，據報約共需一百萬元，又農田須給種子，亦數萬元，連前合共二百萬元以上，如此鉅款，苦無從出，經將以上各項

，盡力梳剔折減，但至少核減至一百五十萬元，萬難再減，而在此不景氣情況中，募捐已成弩末，同人計議，擬由私人合任三分之一，請公家撥三分之二，在私人方面，向各慈善家勸募，及各該地業主負擔修圩費之一部份，約湊成五十萬元，公家懇由國省庫各分任五十萬元，因念復興農村，政府定為國策，救濟計劃，正在全國嗚嗚仰望之中，舍此生產力最豐富之農村，受災最嚴重需救最迫切之農民，而不為籌救濟，不惟心所不安，倘亦政策所不許，尤恐於賦稅來源，受非常之影響，除已另呈請

財政部籌撥五十萬元，並准辛未救濟會轉奉

民政廳電知先由^貴財政廳籌撥四萬元，交省振務會支配急振外，其餘應需四十六萬元，合亟籲請

迅賜准予在省庫支撥，以應急需，至如何放振施工，月筮等定當負責，妥為處理，必使功皆實際，欺不虛糜，一切收支，公開報告，以昭大信，振竣並即造冊報銷，謹先陳明，肅函敬候示復為荷。

募金救濟啓事

揚子江口，南為川沙南匯，北為寶山崇明啓東，此五縣地皆濱海，而崇啓陡入海中，原為沙島，又川寶之橫沙，高墩沙，鼎豐沙，（即圓圓沙）連珠沙，鼎興沙，石頭沙，瑞豐沙，平安沙，長興沙，東興聚寶沙等，孤懸海外，四面潮來，無可走避，今年九月二號夜，颶風猛襲，大潮狂吼，各沙居民，從睡夢中驚起，洪流滔天，一剎那間，水高於屋，有全家不知去向者，有僅留一老夫或幼孩，或父覓其子，或妻哭其夫，屍逐波濤以去，無可收埋，田廬物產之漂沒者，無可計數，其在大陸沿海，圩堤潰決，淹沒田畝人畜房屋糧食亦無算，川南崇寶啓如出一轍。

各縣官吏士紳、及各慈善團體，正紛紛籌集振款振品，奔走呼號間，而第二次颶風又至，時為九月十八，全日暴風雨，入

夜挾海潮陡漲，尤甚於前汛，各沙未破之圩，至是全部盡決，而在大陸則川南崇啓沿海之圩塘，綿延二三百里，無不衝毀，一片汪洋，頓成澤國，其災害誠爲歷來所未見。

夫地方一災，再災，名曰洊災，古之史冊所大書誌痛者也，今災區如此之廣，災情如此之慘，一災未死者，再災死矣，卽或未死，其去死亦無幾矣，南匯崇明啓東地較廣，而受害者多，川沙寶山地較小，而其在海外之沙洲，被災最慘，目前露宿風餐於坍圩泥濘間，爲潮汐所必經之地，無衣無食無家，哭聲震野，不可終日者，五縣併計，共有二十萬人以上，治標則先辦急振，治本則兼辦以工代振。

急振給以食，給以衣，給以修治茅屋費，然而沿海及各沙洲之災民，皆以圩堤爲生命之本，無圩堤則屋不能建，且及今之麥，與來春之棉稻，皆不能下種，蓋必被海潮衝去也，旣不能建屋種田，雖有一時之急振，仍不能維持其生命，根本辦法，惟有一方面急振，一方面同時辦工振，督促修築圩塘，災民中每一壯丁工作，其勞力所獲，亦足以贍一家數口之食，而農田耕種，可有希望，卽振務可早得結束，顧急工兩振，需款浩繁，非咄嗟可辦，亦非少數人所能集事。

本會同人，念吾上海當海陸交通樞要，各地凡有偏災，吾旅滬各界人士，亦旣盡其棉薄，無役不從矣，今吾近上海數十里至一二百里之內，一二旬之間，遭遇大災一次，二次，喪失生命，至千數百人，無衣無食無家者，至二十萬人以上，人之欲善，誰不如我，不敢求報施，而不能不呼將伯，惟冀當世仁人義士，公私法團，源源慨助，所可預告者，必使振款不涉虛糜，振務悉歸實際，一切收支，公開報告，但求多救活一個災黎，卽多保全一個良農生命，亦卽多維持一分生產來源，浩浩洪波，飄飄白骨，生爲夏畦之勞農，死作秋潮之流殍，敢揮哀淚，乞解 仁囊。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分函五縣縣長爲議辦工振并附工辦振法由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逕啓者，本年九月二日及十八日，兩次大風潮災，揚子江口南北，沿海各縣地方，受災狀況，慘不忍聞，旅滬各界同人，

，誼難坐視，爰經與各縣士紳代表聯合組織本會，定名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議訂章程，并籌議各種辦法，先以急振，繼以工振，茲檢送章程暨工振辦法各一份，所有章程中第十條末段及第十三條并工振辦法前五條，務請特予注意，除分函外，相應奉達，即希督照辦理。

計附會章及工振辦法各一份（會章見前）

工 振 辦 法

一、通告各縣擬具工振計劃該計劃內須包含

（一）圩或塘所在地段及其長度

（二）其原有之高度寬度與現在坍塌程度

（三）就現在需要擬增築至若干高度

（四）在某地段內估計應需多少民夫若干時日

一、上開計劃須附以圖以詳爲宜

一、此項工程都以爲土工

一、此項計劃必須按照實際情形切實估計萬不可稍涉浮濫

一、此項計劃愈速愈妙至遲須於十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會

一、本會應預行推定老於工程者加入視察組一俟前項計劃送到立即前往切實察勘該計劃之是否實際報告到會

一、本會接到報告立即舉辦工振其工價每方給資多少由本會定之

一、本會得視籌得經費之多少決定各地圩塘施工之高度一律以若干爲限如再須加高由地方或業戶自行籌款辦理

致江蘇建設廳長沈元電請督飭各縣妥速籌辦工振由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上略)川南崇寶啓等縣，沿海及各沙洲，迭遭上月冬嘯等日兩次大風潮災，圩塘潰決殆盡，淹没人畜田廬無算，除另電請中央暨省府民財兩廳撥款急振外，尤以修圩工振爲最要，請督飭各該縣長趕速妥籌辦理，其詳情當推代表來省面陳，謹先電聞。(銜略)元

建設廳覆電已派俞工程師查勘俟覆到卽飭縣籌辦由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上略)元電敬悉，查此案已據報派俞工程師前往查勘，一俟復到，當卽督飭各該縣長趕籌修築，知注特復，江蘇建設廳長沈百先鈺印

又覆本會公函已將工振辦法分飭五縣照辦由 二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逕啓者，接准

貴會函送川南崇寶啓五縣工振辦法，囑卽督飭辦理等由，准此，除抄發原辦法，分飭該五縣縣長，迅行遵照分別列表呈核外，相應覆請

查照，

振務委員會來電爲撥款二千元由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略)宥電敬悉，浦東川南崇寶啓等縣，颶風爲災，至深憫念，本會振款，極形竭蹶，茲先勉籌二千元，卽日匯上，備施急振，以資救濟，特電奉覆，敬希查照，振務委員會謹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本會覆電收到振款二千元伸謝由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南京振務委員會善鑒，豔電奉悉，匯到二千元，祇領，遵即妥爲散放，謹覆，并代災民伸謝，（本會）叩真

振務委員會來函爲財政部撥款二十萬元飭速編概算書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案准行政院第五〇七號訓令開：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稱：『案查接管卷內，奉鈞院訓令，據振務委員會呈報浦東各縣，風潮成災，請撥鉅帑振濟等情；令仰酌籌振款撥發，以資救濟，等因。正遵辦間，接准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杜月笙等電，請撥款五十萬元以救災黎等由，事關振務，自應力籌救濟。惟現值庫儲奇絀，軍政各費，需款緊急之際，此項振款，究應籌撥若干，以期中央財力與地方災情兼籌並顧之處，本部未便擅擬，理合提請鈞院公決施行。再此項振款，係屬特殊應急，在本年度假預算核定數目以外，並乞於院議決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並飭振務委員會補編概算，以符手續，合並陳明』等情。當經決議『酌發二十萬元餘照案通過辦理』。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浦東川南崇寶啓等縣風災，請撥鉅款振濟，等情到院，經令行財政部酌籌振款撥發，以資救濟，並指令該會知照在案。茲據提議前情，並經院議決議，等因，除照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令財政部遵照先行墊撥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補編概算。呈院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上海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會，電報浦東沿海各縣風災，請振到會。當經一面先籌撥振款二千元，交由貴會散放急振，一面呈請

行政院撥發鉅帑振濟。經函復貴會查照，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速補編概算，送由本會核轉。

覆振務委員會爲改編送概算書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敬啓者，案奉

鈞會函示，以本會編送之概算書，與奉准撥款之數不符，應即改編二十萬元用途概算書，送候核轉等因，并附還概算書二份到會，奉此，自應遵辦，茲已改編，理合繕具概算書二份，陳乞鑒核存轉。

附概算書兩份(略)

附本會印領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今領到

振務委員會轉撥

財政部發給本會振款二十萬元正合具印領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委員長杜月笙

江蘇民政廳代電爲議由財政廳籌撥四萬元由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略)查接管卷內，魚一二兩電奉悉，查崇啓等七縣，風潮爲災，業由本廳簽呈省政府提會議決，由財政廳籌撥四萬元，交省振務會支配急振在案，謹覆，江蘇民政廳印

江蘇省振務會公函(同前由)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諭：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委員長杜月笙等函，爲推派代表聞蘭亭王清穆金侯城三人，詳陳災况，請發建設公債給領抵用一案，應交省振務會核覆等因，相應抄同原函，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抄送原函一件到會，准查此次各該縣等水災，承

貴會盡力勸募，熱心救濟，造福無量，曷勝欽遲，前據各該縣等先後呈報，業經省政府提會議決，由財政廳籌撥四萬元，以爲崇啓川南寶太通七縣急振之用，交本會按照各該縣受災輕重，妥爲支配在案，不日領款派員赴滬，當與貴會接洽，會同散放，惟建設公債，已無餘存，實難應

命，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卽希

查照爲荷。

江蘇省振務會儉代電爲先撥欸二萬元并聲明四萬元係分撥七縣工振之用附支

配數目單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略)案准財政廳馬代電開，「先撥川南崇寶啓太通七縣振欸二萬元希派員領取」等由，業經本會照數收到，其餘二萬元，不日可以續領，茲由本會按照該七縣報災情形支配，將此四萬元，撥作工振之用，除先將二萬元，滙交上海江蘇銀行轉交，并分別電知外，相應附錄支配數目單，電請查收見覆，卽會同各該縣縣長，妥爲撥放，并將辦理情形及冊據，送會備查爲荷。

附支配數目單一紙

計開

崇明 一萬元

啓東 四千元

南匯 六千元

川沙 八千元

寶山 六千元

太倉 三千元

南通 三千元

覆江蘇省振務會函收到振款二萬元已分函七縣具領並請將其餘二萬元速滙

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敬啓者，案准

貴會儉代電，略以財政廳先撥川南崇寶啓太通七縣振款二萬元，業由

貴會收到轉滙來滬，其餘二萬元，不日可以續領，并聲明此四萬元，按七縣報災情形支配，撥作工振之用，附錄支配數目單一紙，囑即查收，會同各該縣長妥爲撥放，并將辦理情形及冊據，報查等由，准此，查該款二萬元，已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滙到，除已照收掣據，并另分函各該縣長備具印收，派員來領，切實辦理工振，隨將冊據送候彙轉外，相應備函覆謝，并請

迅將其餘二萬元，刻日領滙分發，以便工振繼續進行，至深企盼。

江蘇省振務會東代電爲續發振款一萬元由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上略)漾電悉，准財廳撥到振款一萬元，當經交由上海銀行滙交貴會轉發，祈收到電覆，至尙餘一萬元，已咨催財廳迅籌續撥，一俟撥到，即行滙交，以資散放。

覆江蘇省振務會歌電收到續撥款一萬元請將餘款撥齊以便併發由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上略)東代電並上海銀行滙到振款一萬元，敬領悉，惟此款分給七縣，爲數無多，請將其餘一萬元，速電滙下，以便併發而資給束。(銜略)歌

致江蘇省振務會儉電請速發清振款以資結束由 二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上略)前奉元代電敬悉查工振須於春耕前趕竣本會亦專待此款到後轉發結束現已多日未蒙給領乞速催財廳即日照撥電滙爲盼(銜略)儉

江蘇省振務會魚電又續發振款一萬元由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上略)儉電奉悉，茲即由上海銀行滙交振款一萬元，希查照分配轉發見復爲盼。

覆江蘇省振務會灰電收到振款一萬元已轉發七縣由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上略)魚電奉悉，振款一萬元祇領即照原分配數轉發七縣散放謹覆(銜略)灰

分函川沙南匯崇明寶山啓東太倉南通七縣政府爲轉發省撥工振款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逕啓者，本會准江蘇省振務會儉代電開，案准財政廳馬代電開，先撥川南崇寶啓太通七縣振款二萬元，希派員領取等由，業經本會照數收到，其餘二萬元，不日可以續領，茲由本會按照該七縣報災情形支配，將此四萬元撥作工振之用，除先將二萬元匯交上海江蘇銀行轉交，并分別電知外，相應附錄支配數目單，電請查收見覆，即會同各該縣縣長妥爲撥放，并將辦理情形及冊據，送會備查爲荷等因，并附支配數目單一紙到會，准此，除已函覆收到外，查原單支配貴縣應領 元，此次先發半數，計 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備具印收，派員來領，至辦理工振情形及其冊據，并盼送由本會彙轉爲荷。

(續發第二三次省撥工振款函稿略)

分函五縣縣長及辦事處通知發振審慎辦法三條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本會於十月二十七日，開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關於發給各縣災戶種子棉衣兩項，均應由委員長酌量支配等語，紀錄在案，惟因籌募振款，萬分困難，而各災區需要之請求，彙數頗鉅，自不得不於發出時格外審慎，茲先訂定後開各條

- (一)發給棉衣以查明被災民戶，房屋家具，確被漂沒者爲限。
 - (二)發給種子，以查明田畝確被淹損，家宅確被漂沒，而目前實係無可設法者爲限，
 - (三)如有浮報或冒領情事，應責成各縣主管官署事前切實剔除，事後除追還外，從嚴懲警。
- 管上各節統希
以照辦理。

致五縣縣長支代電爲發棉衣及種子費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上略)本會支配發給災民棉衣，按照各縣情形，酌定分派，計派發

貴縣 套，內有童衣 套，又災區應需種子，屬於生產方面，與急振必要之衣食不同，本會量予補助，祇備災民春收自充食糧之元麥一種，每縣各撥銀三千元，由各本縣自行購種查放，即希督同辦事處遴派委員，攜帶印收來滬，分別具領，至散放棉衣種子兩項，均應以災民之確係家屋雜物，完全漂沒無存者爲限，如有浮冒情事，查出究追，先經備函鄭重通告在案，務請查照前函，遴派委員，核實辦理，并將辦理經過詳情，及領戶姓名，明晰報告爲盼，(本會)支

棉衣分配數目

川沙	六千套	內童衣九百套
南匯	八千二百套	內童衣一千二百套
寶山	四千套	內童衣五百套
崇明	各八千四百套	內童衣各一千二百套

致五縣縣長養代電爲派發本會第一次工振款由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縣 縣長鑑，本會籌議工振，慮及節屆霜降，如過本月敬日起之一期小汛，仍未堵塞各圩決口，則小熟不及下種，勢必春收無望，經於號日議決先借撥各縣一部份工款，計貴縣 元。并經推定各該縣士紳代表二人，負責具領轉發，趕就本期小汛動工，一面即由本會工程視察員，分投勘估，報候核辦，同人籌款，深感萬難，募款既所得甚微，請款亦迄

無把握，此次借撥，純出於籌墊應急，尙請

貴縣長剴切曉諭民衆，顧念經費來處艱難、務須踴躍從公，捍此大患，土方工價，依本會前送工振辦法之規定，現由本會議定普通工價，每方大洋四角，并希特予布告周知，在經辦人員，尤盼力求撙節，涓滴歸公，必使款不虛糜，工皆實際，并請

貴縣長遴派委員，嚴重監督，以免疏虞，依現時籌款困難情形，恐將來各縣所得工振總數，定必供不應求，各縣如有可就地籌款之處，亦望早日盡力設法，官塘應由官款修復，除由本會推派代表赴省請願外，尤望各縣長逕向上峯聲請，除另函推定貴縣領款代表

兩先生外，特電奉達，諸惟督照辦理（銜略）養

附五縣派款數目

川沙	一萬五千元	領款代表	黃任之 張伯初
南匯	七千元		張效良 傅佐衡
崇明	一萬八千元		王丹揆 陸才甫
寶山	一萬二千元		張公權 金侯城
啓東	二萬元		顧南羣 蔡翔如

致五縣領款代表函同前由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先生台鑒，本會籌議工振，因已節屆霜降，如過本月二十四日起之一期小汛，仍未堵塞各圩決口，則小熟不及下種，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勢必春收無望，經於本月二十日第三次常務會議，公決先借撥各縣一部份工款，趕就本期小汛動工，并推請士紳代表每縣二人，負責領款轉發，查

貴縣款額 元。公推

執事與 二君共同負責領發，同人籌款，深感萬難，募款既所得甚微，請款亦迄無把握，此次借撥，純出於籌墊應急，除另函

貴縣政府請速曉諭民衆，顧念經費來處艱難，務須踴躍從公，捍此大患，土方工價，依本會前送工振辦法之規定，現由本會議定普通工價，每方大洋四角，并希特予布告周知，在經辦人員，力求撙節，涓滴歸公，必使款不虛糜，工皆實際，并請遴派委員，嚴重監督，以免疏虞，依現時籌款困難情形，恐將來各縣所得工款總數，定必供不應求，各縣如有可就地籌款之處，亦望早日盡力設法，官塘應由官款修復，尤望各縣長逕向上峯聲請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來會接洽領款手續爲荷。

分函五縣縣長爲工振款儘數用於工程不得提用事務費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逕啓者，本會依照議決案，發給工振款，已由各縣負責代表，分別具領轉放應用在案，惟辦理工振之事務費，應由各地地方自籌，不得在工振款內提用，所有工振款，儘數用於工程，并取具各工人收據，彙報備核，又分發棉衣種子，亦經支代電通知在案，應將各領戶姓名冊報，並希一併特予注意，相應函請迅予分別轉知辦事處，暨各經辦人員一體知照爲荷。

分函五縣縣長暨辦事處及領款代表爲派發第二次工款振由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逕啓者，本會辦理五縣水災救濟事宜，其工振部份，除省振務會撥款四萬元另計外，本會第一次已發七萬二千元，茲又於二月二日，開第四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議決第二次續發七萬八千元，先後合成十五萬元，此次分配，以均等差分比率，按崇十啓九寶八川七南六計算，應責成原推定領款代表，負責支配分發，督促工程，隨做隨發，隨時具報備核，并函各縣政府暨辦事處查照，至關於工振報告，重訂表式各等語，紀錄在卷，查

貴縣派得

元惟本會爲便於稽核起見，各縣第一次領去之款，已否分發用罄，或留存尙有若干，工程辦至若何程度

，應先開報，并將領款代表已轉發之收證繳閱，然後續領第二次款，以昭鄭重，除分函外，相應檢附重訂工程報告表式，函請

貴 查照辦理。

計附表式二紙(略)

又分函南崇寶啓四縣縣長同前由 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本會於第四次執監聯會議決續發第二次工振款七萬八千元之分配數目，業經函達在案，茲又於本月九日，開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覆議，對於支配工振，因前第一次所發之款，聲明借墊應急，並未確定標準，現既有崇十啓九寶八川七南六之均等差分比率，應將先今兩次總數，通盤計算，核與前函通告之數，小有出入，議決應即更正等語，紀錄在卷，查貴縣應更正總數爲 元，除第一次已領 元外，尙餘 元，作爲第二次應發之款，相應再函奉達，仍希查照前函所定領款手續辦理。

附各縣應領數目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應領款數	第一次已領數	所餘之數即此次應領之數
川	二六・二五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一・二五〇元
南	二二・五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一五・五〇〇元
崇	三七・五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一九・五〇〇元
寶	三・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啓	三・三七五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七五〇元

另函川沙縣縣長同前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逕啓者，本會議發第二次工振款，前經二月六日函達在案，嗣於二月九日，開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覆議此項支配數目，應前後通盤計算，正續發通告間，按照川寶兩縣災况，應待商榷，經兩縣領款代表，晤談結果，認為川沙確係不在寶山之下，提出本月九日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決定貴縣應派撥第二次工振款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除另函黃張二代表具領，負責支配分發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分函五縣縣長發冬振米五千包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啓者，本會於第八次常務委員會議辦冬振，購米五千包，酌量支配分發，又於第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派撥五縣額數，計貴縣包，除由採辦組定購備運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并轉知

貴縣辦事處備具印收，派員來領，核實散放後，造具受振戶名冊報告爲荷。

各縣數目

川沙 七百包
南匯 九百包
崇明 一千三百包
寶山 六百包
啓東 一千五百包

分函五縣政府暨辦事處發春振米五千包如需改雜糧或春耕種子者亦得聲請

改購發給由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本會亟待結束經於本月九日開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最後發春振一次以購米五千包爲限又於本月十六日開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討論該項振米如何支配議決仍照上年十二月發冬振支配五縣原數如各縣有需改換他種雜糧或春耕種子者亦得就此應發數量款內聲請由本會財務採辦兩組改購發給但不得折領現款等語紀錄在案查貴縣派得振米 包是否領米或改雜糧抑換種子相應錄案函請

督奪迅予

見覆以憑照辦爲荷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附)五縣覆函

川沙縣政府公函第一一〇八號請仍發米由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接准

大函，以此次散發春振，本縣派米七百包，如須改換他種雜糧或春耕種子者，亦得聲請改購發給，囑即見復等由，准經轉函本縣籌振委員會核議去後，茲准函復，於三月二十三日，開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討論，議決照本縣情形，散給振米，較為適宜，應請滬會將派與本縣之振米七百包，迅即運下，以便散發等由，相應轉函奉復，即應查照為荷。

南匯縣政府公函第一二七號請仍發米由二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逕啓者，案准

大函，略以敝縣派得春振米九百包，是否領米，或改雜糧，抑換種子，函囑迅予見復，以憑照辦等由，准此，查敝縣并無改換他種雜糧需要，即春耕種子，災戶方面，需要亦不一致，殊難即予估計，用擬仍發振米，以資普遍，准函前由，即希查照，再是項振米，何時可領，并祈見示為荷。

寶山縣辦事處函覆請發改購稻種費價四千元由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逕啓者，前荷

貴會函准撥發振米六百包，經敝處函請改購稻稻，以不及採辦，承

貴會議決改撥振款四千元，茲特備具四千元印收一紙，交施幹事同人持往具領，相應函達，即希

察核照撥是荷。

崇明縣政府公函第六二四號請改辦苞米由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案查前准

貴會函，以派得本縣振米一千三百包，是否領米，或改雜糧，抑換種子，囑即督奪函復照辦等由，准經轉函本縣辦事處核議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查該案前准總會函知，曾提出本處第七次常會討論，決議本縣改換苞米，并已直接函知總會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再函達查照爲荷，

啓東縣政府公函第九三號請改購雜糧由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案准

貴會函開(中略)等由，准此查本縣民食，向以雜糧爲大宗，此次應得振米，擬請照價換購雜糧，使各災黎多受實惠，相應函請

貴會照價換購雜糧，尅日運啓，以憑散放而惠災黎。

覆海門縣振災會函議撥振款三千元棉衣二百套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逕啓者，接准

貴會公函略開，據郭子昭君報告，經本會王副委員長一亭，允撥振款三千元，及棉衣數千套，等由，准此，查振款三千元，自當設法勉籌照發，至棉衣已製成者，先經儘數支配分發川南崇寶啓五縣，現無續製，惟查有方液仙君募到二百套，可即派發

貴縣具領散放，准函前因，相應覆請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查照，遴派委員，攜帶印收，來滬分別領去。

又函海門縣政府爲加撥棉衣六十套請補具印收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准

貴府第一二九號公函，并請領振款三千元及棉衣二百套印收一紙，由茅彙如茅友仁二代表來領，卽已照發，并據該二代表來函稱，棉衣恐不敷分配，又經本月二十二日，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以本會最近募得之六十套，悉數撥助在案，惟加撥之棉衣六十套，尙無印收，應請貴府迅予補具印收送會，并於散放該項振款棉衣，造報領戶姓名冊據備查爲荷：

海門縣政府公函第一一五二號爲覆本會補具印領由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案准

貴會函，以准函請領振款三千元，棉衣二百套，卽已照發，并據該二代表函稱，棉衣不敷分配，又經加撥六十套，囑卽補具印收，并於散放該項振款棉衣後，造報領戶姓名冊據備查等由，准經函知敝縣振災委員會，核實散放，除俟該會將領戶冊據，造送過府，遵卽另函轉送外，相應備文伸謝，并補具印領，送請貴會查照爲荷。

計附印領一紙

函奉賢縣黨部暨第三區公所爲議撥振米款三千元請轉報縣府取具印收派員來

領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前准

貴公所來函，請酌撥振米一案，經議推傅佐衡君前往調查，業據報告到會，又經本月二十二日常務委員會，議決以三千元爲度，購米振濟在案，惟照各縣通例，均由縣政府備具印收，派員來領，貴縣亦應如此辦理，以昭一律，即希轉報縣府，取具印收，前來接洽領取可也，除分函貴縣第三區公所外，相應奉達，即希查照爲荷。

(附)奉賢縣政府印領

奉賢縣政府茲向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領到救濟本縣第三區水災振款洋三千元整(購米振濟)合具印收爲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楊 卓 茂

函 潘鴻鼎 兩君請會同核發江心沙災民棉衣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啓者，本會前據徐金熊君請振高橋區江心沙災民棉衣一案，經函請

台端 潘鴻鼎君 前往調查，旋據覆稱，該處受災，確屬重大，所請并無不實等由，經提交本會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撥給江心沙棉衣，以二百套爲度，即請

台端與 黃星階 潘鴻鼎君 會同核發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 黃星階 潘鴻鼎君 外，相應錄案奉達，即希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查照，來會領取棉衣，會同潘君前往發放爲荷。

本案承黃星階君造具災民名冊送會計實發一百九十套尙餘十套移助辛未救濟會

(附)辛未救濟會來函爲本會移撥之棉衣十套覆謝並送收據由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頃奉

大函，暨惠助棉衣十套，聆收一一，具徵

垂念貧寒，熱心救濟，無任感佩，除彙登報鳴謝，奉揚

仁風外，相應掣奉收據一紙，敬希

查收爲荷，

計附收據一紙

浦東同鄉會來函轉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署函請發該區沿浦僑居災民衣米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接准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署函開，查年來天災人禍，循環迭至，老弱流離，觸目皆是，雖浦東一隅之地，僑居災民，約計其數已盈千累萬，而尤以籍隸江蘇川南崇寶等縣者爲最多，終日乞食街頭，希延殘喘，晝既難獲一飽，夜則相率露宿，環觀此景，雖有極端哀矜之心，惜無博施濟衆之力，且浦東地方，工者之家千萬，而資本之家僅二三，兼係外商，而又百業凋敝，故雖大聲急呼，難爲將伯，頃聞江蘇川南崇寶等縣，組有水災救濟會，宏爲振濟，受恩者固已喜得更生，施恩者夫豈有分畛域，茲擬請貴會函商該會，俯念浦左災民，倒懸已甚，義粟仁漿，酌撥若干，則大德所及，災民

當拜賜無涯矣，等由，查浦東三區轄境，地面遼闊，且與川南沿海相近，自本年風潮洩災以後，飢民來此乞食者，日見其多，又大半籍隸江淮，該區署長張君鳴欽，對於救濟平民，素具熱心，所有請求貴會酌撥振濟之處，按之

貴會救濟川南寶崇啓五縣災民之宗旨，自無不合，相應函請
督奪，援照奉賢暨江心沙例，核撥衣米，以救遺黎，無任盼禱，

本會覆浦東同鄉會函按災民冊大小口分別發米請轉知來領由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前准

貴會函轉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署公函，請爲救濟該區災民一案，經本會推請潘志文君前往調查，業經函達在案，茲據潘君造具該區災民表冊到會，計大口八百八十名，小口六百八十一名，經於一月十九日，提交本會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發給振米，大口一斗，小口五升爲率，每斗以二十磅計算等語，紀錄在卷，除已另由本會採辦組照數購備振米外，相應錄案奉達，即希

查照，并轉函第三區署，備具收據，來會領取爲荷，

(附)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長鈐領

今領到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發來振米計一百二十二石〇五升所具領條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區長張鳴欽(印)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覆川沙縣籌振會函照撥原捐戶指振款額請來領散放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接准

貴會第一四八號公函，備悉一是，此事既經原募捐人沈德福君，指助

貴邑振災之用，自應尊重其意旨，該款即由

貴會具領散放，惟前由浦東銀行送來前款收據第二聯，計洋一千五十元，業已入冊，并登報鳴謝在案，現既劃轉，爲截清手續起見，應請

貴會補具領據，送會備查，藉作收放兩訖，即希

督照辦理見覆爲荷。

再函川沙縣籌振會(同前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頃由黃任之張伯切二君，轉知

貴邑陳三林先生，函繳本會第二八五號捐冊一本，聲明已擔任

貴會募捐員，勢難兼顧，所募得之四百元，茲交浦東銀行，掣有收據，仍應劃撥川沙散放等由，准此，除即函覆照辦外，查陳君前募捐款四百元，經浦東銀行收據第二聯通知到會，業由本會如數入冊，并登報鳴謝在案，茲准前由，自應尊重其
意旨，劃交

貴會領去散放，惟爲截清辦事手續起見，應請迅予補具鈐收送會，以憑轉帳，作爲收放兩訖，并盼示覆爲荷，

(附)川沙縣籌振會覆函爲收到前款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迭准

貴會函開：

「以沈德福經募捐款一千五十元陳三林經募捐款四百元指捐川邑振災之用囑具領據到會領取藉作收放兩訖」等由，准此相應備具領據兩紙，請本會經濟股主任陸問梅先生前來領取，希予接洽照付爲荷，

(附收據兩紙)

函南匯縣政府爲同仁輔元堂指捐棉衣一百套請來領由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逕啓者，本會收到同仁輔元堂捐來棉衣一百套，指定交

貴縣施給災民之用，應請

貴府備具領據迅即派員來滬具領，

(附)南匯縣政府覆函爲派王芹伯君來領棉衣由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接准

大函，略以上海同仁輔元堂指交本縣施振棉衣一百套，囑即派員來領等由，茲特備具印收託王芹伯先生攜函趨領，即希查照給領爲荷，

函寶山縣辦事處爲陳炳謙君指捐棉衣五百套請來領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准開北慈善團王彬彥君來函以該團陳董事炳謙指捐與鴨窩沙災民棉衣五百套刻已送交該團暫存囑即派員前往領取以惠災民等由准此查此項棉衣既係指捐鴨窩沙災民自應撥交貴處領運轉發除已函覆開北慈善團并登報鳴謝外相應函達即希迅具領據來會掉換本會收據前往該團領運爲荷

(附)寶山縣辦事處函覆爲派施同人君來換收據領取棉衣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接准函開准開北慈善團王彬彥先生來函以該團陳董事炳謙指捐鴨窩沙災民棉衣五百套刻已送交該團暫存等由除函覆伸謝外囑即迅具領據到會掉換收據持往該團領運等因准此，相應備具領據一紙交由施幹事同人趨前掉換貴會收據即請

查照爲荷

函南滙縣辦事處爲張伯初君經募指定捐款四百元請來領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本會由張伯初君交來舊松屬慈善董事會捐款四百元，聲明捐撥貴縣救濟災民之用，除已掣收據，并彙登報端鳴謝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派員攜帶印收來領，以資散放。

(附)南滙縣辦事處覆函爲派朱少沂君來領前款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接准

大函，略以收到張伯初君交來舊松屬慈善董事會捐撥本縣救濟災民之捐款四百元，囑即派員攜帶印收來會具領等由，准此

，茲特備具印收，委託朱少沂先生攜函趨領，即希
查照給領，以便早日散放爲荷

函寶山縣辦事處爲金侯城君經募指定捐款二百五十元請來領由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逕啓者，本會由金侯城先生交來無名氏捐款二百元，粹華卡片廠捐款五十元，聲明指撥

貴縣救濟災民之用，除已掣奉收據，并登報鳴謝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派員攜帶收據，來會具領，以資散放爲荷

函上海聯益善會覆謝先後承惠陸文中神效保安水共八千瓶由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略)案准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函轉奉貴會函送振藥陸文中神效保安水四千瓶以資災民治疾之需囑轉彙解沿海川南崇寶啓
五縣各災區散給等由並附交保安水四千瓶到會除隨掣收據外查前組織上海浦東風潮大滄災救濟會時即承

貴會賜給前項藥水四千瓶業經轉發衛生組運送川南兩縣施給災民並已函謝在案茲又奉前由自應推廣散放俾五縣各災區同沾
盛惠用特專函掬誠致謝惟希

督照爲荷

分函五縣政府暨辦事處以公平切實爲辦振標準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敬啓者，本會同人，鑒於各縣災情之嚴重，災黎之慘苦，並感於各縣地方人士呼號乞振之熱誠，組成本會，冀竭棉力，稍
濟沉災。成立以來，多方籌募；政府撥款，迄無把握，民間捐款，尤極細微。四十日中，實收者各方捐款三萬六千餘圓，
中央振務委員會撥助二千圓，合計僅得三萬八千餘圓。而支出臨時急振工振及衣米種子等費，合計將及二十萬圓。皆由同
人以信用擔保方式向各銀行借墊而來。此中艱難竭蹶情形，當爲地方人士所共諒。因此，不得不希望各縣縣長，辦事處

主任，與其他辦振諸君，對於振款之支配，衣物之發給，必須以公平切實四字為辦理總標準。請析言之：

第一步調查。辦急振，無論發給衣物現金，必須根據災民清冊。辦工振，無論修塘築圩，必須根據塘圩被損實況。凡此調查工作，當然採取地方報告。而報告者私見之難除，面情之難却，皆在意中。惟有由各縣總機關選派公正人員，會同辦理，甲區災况則推乙區人員前往調查，調查既畢，由總機關推員復查，或交換抽查，不如此，不足以得真相，且恐不足以浮言。

第二步支配。調查結果，所認為需要振物振款之數量，按之籌募所得，供求必不能相符。即如此次本會之所供給，萬不能滿足各縣之需求，此中調劑盈虛，斟酌緩急，全仗各縣縣長與地方領袖諸君，廓然大公，不參私意。依照調查需要數量，或按成普減，或分別輕重，量為增減。至其手續，或付之公議施行，或出以斷然處置，凡事欲求服衆，惟有秉公。

第三步散放。無論振款振物，經手散放，必須手續清楚，票據完全。例如各縣總機關分給各區，各區分給各段，皆須取具收據。所有款物數量，經領年月日，經領者姓名，皆須一一備具，簽寫正確。即各區或各分段發給災戶，能備收據最好。設或不能，亦須備有清冊，按戶載明姓名數量，年月日，由經發人簽字，以昭負責，一面由各縣總機關推員嚴密稽查，或分區交換稽查或普查，或抽查，總須鐵面無私，勿苛勿濫。

總之吾人辦振，須念一絲一粟，皆災民養命之源，若調查時虛報一分，散放時濫發一分，必有應活之一人，因我而凍餒以死。號稱救人，而致人於死，冒行善之名，行殺人之實，可乎；又或爭多論少，貪得無厭，此方浮領若干分。彼方必有若干人因我而凍餒以死，奪災民一人之命，是大不仁，貪振款一文之利，是大不義，不仁不義，即使國法不問，人言不恤，其如良心何。本會捐款收據，蓋有「營私舞弊，天誅地滅」字樣，並非迷信無稽之說，實有真理存乎其間。須知一切有形，惟心所造，千夫所指，無疾而亡，不於其身，必於子孫，物有固然，勢所必至。如果辦法謹嚴，受人毀謗，或因守正而不免橫遭物議，或因秉公而詆為不近人情，但求無媿於心，焉得盡人而悅，一時之毀譽，容有難憑，久後之是非。必

然大白。

本會同人，深念捐款諸君付託之重，尤念募款諸君籌集之艱，用是不憚煩言，竭誠勸告。願各縣縣長，辦事處主任，與其他辦振諸君，身體而力行焉。每縣檢奉(辦振要言，義振芻言，合刻)各二十冊，幸分發各同事，詳加披覽。如不敷，可續奉。

函川寶崇啓四縣政府轉知孫良弼君建議水災救濟善後辦法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逕啓者。案據本會執行委員孫良弼君。函送水災救濟善後辦法意見書。略稱

查受災沙區。除南邑轄境。全係老灘脚接漲毗連大陸。設遇潮患。沿海居民。尚可向內趨避徐待救濟外。他如寶屬之鼎興石頭瑞豐平安長興東興聚寶連珠各沙。川屬之橫沙小橫沙高墩鼎豐等沙。崇屬之大隆佛手兩沙。啓屬之南連珠沙。俱是海心突漲。良弼前辦沙田差務時。對於川寶各沙。均曾親臨視察。悉係形成島嶼，四面環水。相距大陸。均有數十里之遙。平日往還。全恃帆船過渡。一遇颶風。交通立斷。猝逢潮患。所賴以保障者。僅恃土築圩圍而已。從前風潮間或數十年一至，邇年以還，幾於無歲無之，一起颶風，狂潮怒湧。不幸堤岸潰決。頃刻四顧汪洋。斯時沙島之田廬牲畜。當然隨潮漂失。而所在居民。逃生無路。亦必隨波逐流。其葬身魚腹者。每次多則盈千。少亦累百。沙民無辜。疊遭浩劫，傷心慘目。無過於此。痛定思痛。惟有懲前毖後。預防將來。欲謀維護沙民之生命。減少沙民之慘劫計。莫若於上列諸島築墩建亭。以爲住沙災民。臨時趨避保命之所。蓋風潮爲患。必先作勢醞釀。農民稍識天時。早知築有救命之墩即堪及時奔避者也。若此則被災之區，縱使田廬損失。牲畜飄沒。而災民生命。猶得保全。以視現在之僅恃土圍保障。其利書殊不可以道里計矣。試就各沙現狀論。約其面積廣狹。與人口多寡。每沙多則築以四五墩。少則一二墩。平衛統計。上列十五沙島。約築四十餘墩。預計負土成墩。及四圍駁石。豎立石柱。並仿浙東建亭以避山洪辦法。建亭於上，編葦爲壁。誅茅爲屋。其高度倍於本沙圩身。面積可容數百人。每墩連亭。約需建築費洋千元以上。共計四萬數千元

。若爲撙節經費計。尙有一法。因風潮必來自東北大海。歷年被災冲塌。東北首當其衝。可將墩之東北兩面。堆砌石駁。或用水泥。其西南兩面。則改植干柯、柴薪。或種楊樹蘆葦。數者行一。亦可以維護墩土。無虞坍塌矣。如是則功同而費省。每墩可減工料十分之三四。共計需洋三萬元足矣。至於永久保存及歲修辦法。應由會報諸省府。令行各該縣府轉飭各區公所。責令該管鄉長。平日妥爲保管。每年夏初。必由區長負責。查察墩基土方石茅亭。有無損壞。如需修理。業負其料。佃任其工。以期兩無偏枯。并須隨案聲請。著爲定例。列入區考成。俾各墩亭。不致淪於頹廢。冀垂永久。等由。經於本月一日堤交本會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公同討論。僉稱此項辦法。頗堪採用。惟築墩佔地及起泥應需田畝。并常年保管修理各事宜。均應由本管地方長官。與各業戶暨該處公務人員。從長計議。以期永久有效。并非本會臨時救濟性質。所能兼顧。議決。通告各縣長察看地方與經濟能力。酌量建築。以期有備無患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業奉達。即希查照施行爲荷。

分函五縣政府轉知黃兆祿君條陳意見兩項由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逕啓者。案據本會執行委員兼工程視察組主任黃兆祿君條陳意見兩項。(一)修堤之整理。因春光易逝。轉瞬農忙。失時不修。後患何堪設想。應請責成領款未發之人。尅日發款興修。一面即將已分配之工振款。續發地方公正人士。主持修堤。嚴定責任。(二)種子之改良。查五縣災區之種植。向以棉稻爲大宗。每次水災。都在廢曆七八月間。正稻穀將熟未收之際。若採用周浦早稻種子。其成熟期提前半個月。雖遇風潮。而稻穀已登場矣。至浦東棉種白核。遠不如南通太倉之黑核。因白核棉每擔出花衣三十四斤左右。而黑核則可出花衣四十斤左右。如採用上項棉種。加以調查地質及施種時間。如果合宜。一經改良。收益甚大等由。經提交本月九日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雖五縣情形未必盡同。然其理由充分。足資採擇。應即通告五縣。參酌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奉達。即希查照爲荷。

勘誤表

目次別	頁數	行數	原誤	校正
序文	一	二	癸酉	癸酉
章則	一	七	副委員長	副委員長
同上	四	十五	得便宜	得便宜
會務概覽	五	八九十下四	東啟	啟東
財務組報告	一	六	發費種子	發種子費
同上	一一	七	朱瀾慶	朱慶瀾
同上	一一	一一	李星炳	李炳星
視察組報告	二	四	嬰育	育嬰
會議紀要	七	三	按時令	按時令
同上	一四	一四	縣長請	縣長函請
同上	二三	一一	支絀	支絀前
同上	三三	二	六分	六分 (又振務委員會 二千元在內)

